

#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刚完成股份改制工作，目前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建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新制度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宁物流具有明显的持股优势。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控股股东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事项的决策结果，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 三、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的案件共五例，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所涉及的金额为 68,137,588.9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蒙银银行诉台阳酒业、程海、新宁酒业有限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了结，由于抵押物已被第三方买走，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潜在案件中，公司与华贵酒业、招行遵义分行动产质押业务潜在纠纷，已重新签订《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原合同自动失效，潜在风险已解除；公司与个性化酒业工行仁怀支行动产抵押业务潜在纠纷，相关款项已归还，潜在风险已解除；因此，仍存一项未决诉讼仍在受理中，一项潜在诉讼风险，合计涉案金额为 14,146,157.88 元。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二）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情况”。

上述事件对股份公司产生如下风险：第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所涉及的金额为 14,146,157.88 元，如果这些事件最终全部触及回购条款，公司需要履行购买义务，对于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第二，对于购买的商品如果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有可能会产生商品滞销或者降价销售从而对股份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1、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由于需要回购的商品主要为基酒，基酒主要为酒基、底料、主料，未勾兑过的基础酒，因此，该商品的变现能力较强。同时，股份公司已与第三方（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达成 10 万吨酱香白酒产购收储与监管的战略合作意向，合同内容包括“股份公司配合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基酒采购体系，经其授权后，完成对 10 万吨酱香型基酒产购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管理，股份公司对基酒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仓储监管、包装，发运服务。”，上述数量已包含了全部未结诉讼（执行）、潜在诉讼对应的基酒数量，因此，若股份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相应基酒出现积压、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2）按合同回购，股份公司可能按照抵押担保金额回购相应基酒，抵押担保金额为抵押或质押协议签订时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50%，因此，股份公司取得基酒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可能性较低，不会给股份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除去自身的流动资金外，仍能够通过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的方式来筹措资金。

（4）除此之外，其他动产质押合同均不存在兜底回购条款。

2、针对华黔酒业的诉讼案件，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已提起上诉，但仍然有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为了排除仁怀新宁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公司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若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2016）黔 03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或二审判决书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在补充清偿责任的具体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该确定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法院的判决或执行通知，承诺人按如下份额代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以确保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份额为(曾柯 36.4%、代伟力 24.2%、康静红 12.1%、魏东 7.27%、康月英 1.21%、罗响 1.82%、方晓丹 6.1%、王全根 0.24%、李朝林 6.1%、缪留林 0.36%、赵清勇 2.4%、刘志梅 1.21%、王鹏 0.6%)。

在代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后,承诺人放弃向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该款项的权利。

虽然公司制定了针对该未决诉讼的风险应对措施,但如果发生其他的意外事项,公司仍有因上诉未决诉讼产生损失的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2%、61.52%、70.93%,公司主要客户为道和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

若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导致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需求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五、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0.34%、0.32 和 0.32,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办公楼、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资金投入较多,超出自有资金部分以通过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息,有可能无法归还到期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受白酒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经营地为酒都贵州省仁怀市,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为茅台镇的酿酒企业和各地的酒类产品经销商,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影响,近几年白

酒行业市场需求持续走低，公司作为白酒的仓储、监管和物流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虽然 2016 年开始白酒行业有所企稳，且公司也制定了相关措施来应对行业景气度下滑，但如果未来白酒行业继续萎缩且公司应对不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白酒仓储服务，白酒在仓储过程中，容易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包括：基酒库房的酒精浓度过高造成的易燃易爆气体含量过高，不注意通风及使用火源，引起火灾等；生产、公共场所电线老化，电器开关触头外露，电路负荷过载,发热燃烧，造成火灾、触电伤害；仓储库房叉车的触碰伤害等等

虽然公司已经针对这些风险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风险事故操作流程》等制度，并每年进行宣传、培训和演习。但由于公司仓储物品的特殊性，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 八、公司经营性房产未办理产证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房产已通过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但尚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房产证尚未办理，合计账面原值 48,023,228.83 元。上述未办理产证的房产属于公司仓储业务、办公用房，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存在一定的影响，若上述经营性用房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无法办理产证，公司房产权属面临无法确认的风险。

## 九、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9,703.47 元、17,476,670.73 元和 5,052,095.5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0,933.77 元、-715,793.63 元和 495,059.04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够扩大生产、改善盈利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则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 十、监管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监管业务中，截至 2016 年 3 月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中有 5 笔监管业务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兜底回购条款，详细情况见“重大事项提示/四、公司未决诉

讼（执行）及潜在诉讼风险”，为降低公司监管业务风险，后续签订合同中公司不再签订兜底回购条款。在监管业务中，公司承担的责任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存储及监管标的财产，在标的财产出现变质或其他损坏情况时及时通知权利人，以及因监管人责任造成标的财产毁损的，导致权利人利益受损的，监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监管采取专业人员定期现场巡查、不定期现场抽查及远程电子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虽然公司的监管手段已满足相关质押监管合同的要求，但受限于技术手段及人员数量，在业务开展中，仍存在因管理和监督能力受限，无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客户产生损失的风险。

为防范上述风险，监管业务涉及的三方协议中均约定需购买财产保险，费用由出质人或抵押人承担。除上述 5 笔公司负有兜底回购义务的合同存在较大回购风险外，公司除因自身过失造成标的财产毁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外，无其他重大风险。

#### 十一、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仓库等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新建仓库等总投资约为 10,621.60 万元，占用大量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所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借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35,989.54 元、15,080,531.49 元和 34,164,087.65 元，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较高，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关联方持续获得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述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不构

成实际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9
释义 .....	9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概况 .....	10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12
四、子公司情况 .....	22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28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0</b>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3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	36
四、业务经营情况 .....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8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75</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21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	<b>123</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23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5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1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24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4
十一、财务重要风险提示.....	245

---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50</b>
一、主办券商声明.....	250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三、审计机构声明.....	252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b>第六节附件</b> .....	<b>254</b>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新宁酒业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江苏新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赤水河谷	指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糖业烟酒公司	指	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双泽	指	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上海申威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基酒	指	基酒又名酒基、底料、主料，未勾兑过的基础酒
盘勾	指	盘勾工艺俗称大盘勾，是一种调酒工艺，是指把不同的酒适量混合，并加添调味酒，进行配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单位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情况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 1、中文名称：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RX Chinese Wine Supply— Chain Co.,Ltd
- 3、法定代表人：曾轲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9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 6、注册资本：3000万元
- 7、住所：仁怀市坛厂樟柏配套产业园区
- 8、邮编：564500
- 9、传真号码：0851-22309799
- 10、联系电话：0851-22309699

11、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G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大类“仓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细分行业，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G5821 货物运输代理”和“G5990 其他仓储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821 货物运输代理和G5990 其他仓储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12、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

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587263730E

14、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流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酒类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动产质押监管。

15、信息披露负责人：缪留林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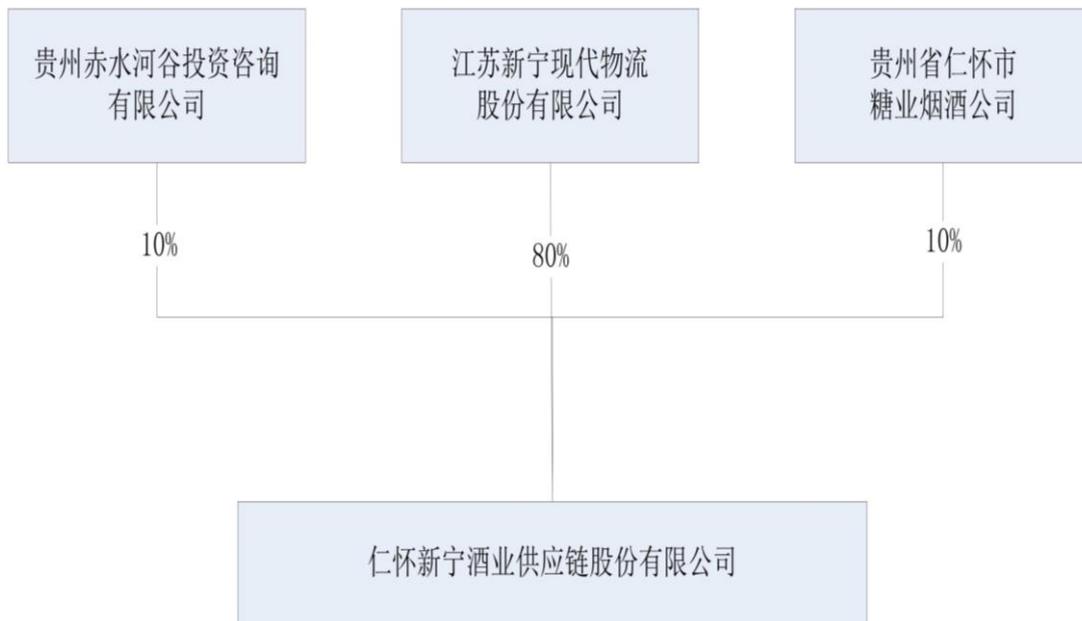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控股股东认定

本公司有三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分别为新宁物流、赤水河谷、糖业烟酒公司。

新宁物流持有公司 80% 股份，其持股比例高于 50%，因此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王雅军先生直接持有新宁物流股份 600,000 股，其又分别通过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新宁物流股份 74,504,998 股，合计控制新宁物流股份

75,104,998 股，占新宁物流总股份 25.2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王雅军所持股份虽不足上市公司表决权的 30%，但其所持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新宁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王雅军为控股股东江苏新宁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系由江苏新宁委派，王雅军能够通过新宁物流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可认定王雅军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28384839J
公司名称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雅军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注册资本	29779.1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整理等；供应链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等；电子产品、电脑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

	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 (2) 新宁物流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宁物流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曾卓	42,871,034	14.400	流通 A 股, 流通受限股份
2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40,905,000	13.740	流通 A 股
3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47,852	9.890	流通受限股份
4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665,052	7.610	流通受限股份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53,875	3.340	流通 A 股
6	天津天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4,785	2.280	流通受限股份
7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4,048	2.080	流通受限股份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锐意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5,127,957	1.720	流通 A 股

	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52,146	1.390	流通受限股份
10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816,441	1.280	流通受限股份

### (3) 新宁物流经营情况

新宁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整理等；供应链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等；电子产品、电脑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经营活动为：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报检、运输服务，商品贸易，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车辆卫星定位配套硬件销售。

### (4) 新宁物流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55,010,452.01	1,539,188,412.41	615,697,782.17
负债总计（元）	298,661,444.56	283,601,857.91	278,172,124.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6,349,007.45	1,255,586,554.50	337,525,657.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981,990.30	70,410,162.33	33,691,438.03
营业利润（元）	730,039.06	-20,970,027.79	15,897,650.68
利润总额（元）	581,320.88	-20,331,315.89	15,686,980.82

净利润（元）	581,320.88	-20,317,532.06	15,617,423.03
--------	------------	----------------	---------------

### （5）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沈阳电车公司技术员、南京机床附件厂车间主任、昆山宁昆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截至目前，担任新宁物流董事长职务。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1、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新宁物流	24,000,000	8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2	赤水河谷	3,000,000	1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3	糖业烟酒公司	3,000,000	10	法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b>30,000,000</b>	<b>100</b>	-	-	-

### 2、赤水河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5771310993
公司名称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静红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业园科技大厦A裙1-1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投资；财务顾问；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新办实业；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管理；进出口贸易。
经营期限	长期

赤水河谷目前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 3、糖业烟酒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8221499037X6
公司名称	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李武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镇
注册资本	1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糖、烟、酒、饮料、副食品、服装、日用百货、门面出租。
经营期限	长期

糖业烟酒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各股东也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

赤水河谷系由自然人康静红、朱征兰投资设立，公司资金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非公开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未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中虽有“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但并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赤水河谷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糖业烟酒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向非公开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未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糖业烟酒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根据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6日，新宁物流、赤水河谷、糖业烟酒公司同意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其中新宁物流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80%，第一期实缴出资480万元，赤水河谷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10%，第一期实缴出资60万元，糖业烟酒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的10%，第一期实缴出资60万元。其余出资由三股东按认缴比例在公司成立后2年内缴足。同日，三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9日，仁怀市财政局出具《仁怀市财政局关于糖业烟酒公司对外投资的批复》，同意糖业烟酒公司以货币资金300万元投资设立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8日，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遵恒立验字L(2011)23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9日，仁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520382000134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安金，经营范围：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流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

酒类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宁物流	2400	480	16	货币
2	赤水河谷	300	60	2	货币
3	糖业烟酒 公司	300	60	2	货币
合计		<b>3000</b>	<b>600</b>	<b>20</b>	

## 2、有限公司第二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2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宁物流及糖业烟酒公司出资2160万元，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新宁物流实缴注册资本2400万元，糖业烟酒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00万元，赤水河谷实缴注册资本60万元。

2012年3月22日，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遵恒立验字L(2012)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宁物流及糖业烟酒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2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3月30日，仁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宁物流	2400	2400	80	货币
2	赤水河谷	300	60	2	货币
3	糖业烟酒公司	300	300	10	货币
合计		<b>3000</b>	<b>2760</b>	<b>92</b>	-

## 3、有限公司第三次实缴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由276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由赤水河谷缴足3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13年7月26日，遵义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遵恒立验字(2013)6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赤水河谷缴纳的第3期出资2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8月1日，仁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出资方式
1	新宁物流	2400	2400	80	货币
2	赤水河谷	300	300	10	货币
3	糖业烟酒 公司	300	300	10	货币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b>	-

####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2016年5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34号”《审计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3,807,953.05元。

2016年5月20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90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0,853,524.09元。

2016年5月26日，仁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仁国资办函[2016]1号《关于糖业烟酒公司参与仁怀新宁酒业公司股改意见的批复》，同意糖业烟酒公司参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3,807,953.05元为依据，折股为30,000,000股，每股价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折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386号”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6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已取得黔国资函产权[2016]107号国有股权设置确认函，贵州省国资委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予以了确认。

2016年6月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20382587263730E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宁物流	24,000,000	80.00	净资产
2	赤水河谷	3,000,000	10.00	净资产
3	糖业烟酒公司	3,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以上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并取得国资主管机关的批复，股东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资产权利清晰，不存在纠纷，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股权变更真实，出资均已缴足。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间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均进行了验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符合“股权

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事宜。

#### 四、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曾轲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2年12月，深圳宝渝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进口业务。1993年1月至1995年7月，珠海特区石油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业务。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珠海市中南石化集团业务主管。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珠海华南联合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香港创客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珠海名家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珠海市格力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深圳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代伟力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92年，在贵州赤天化任技术员。1992年至2003年，在糖业烟酒公司任部门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今，在糖业烟酒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康静红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贵州铝厂汽车队技术员。2011年7月至今，担任赤水河谷执行董事。200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贵州乘方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周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历任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业务部、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新宁物流业务部副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期间任新宁物流监事会监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新宁物流董事、执行副总裁职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马汝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省扬州船务集团总公司会计工作、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截至目前，担任新宁物流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徐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东吴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2013年4月加入新宁物流，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截至目前，担任新宁物流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魏东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3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台湾台塑集团昆山南亚公司基建项目主管。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新宁物流综合办基建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基建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

刘洪恩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56年12月11日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月至1986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5511部队服役。1987年1月至1991年5月，任贵州仁怀酒厂办公室主任。1991年6月至今，任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藏酒厂厂长。2003年3月至今，任糖业烟酒公司工会主席。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康月英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1965年5月4日出生，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2010年，任贵阳市驰源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兰亭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赵清勇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贵州省大方县牛场乡水利站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大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驻上海关务。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海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2013年2月至2016年6月，任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16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曾轲，参见（一）董事。

财务总监：缪留林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9月至2010年10月，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6年5月，兼任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及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6月至今，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康静红，参见（一）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纪律等受到过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

-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
- 4、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 5、违反诚信的行为。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不存在任职限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不存在竞业纠纷、商业秘密纠纷、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98.15	11,282.44	9,834.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0.80	3,331.29	3,40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0.80	3,331.29	3,402.8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1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4%	70.47%	65.40%
流动比率（倍）	0.32	0.31	0.23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2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5.21	1,747.67	1,960.97
净利润（万元）	49.51	-71.58	340.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51	-71.58	34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1	-71.58	32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1	-71.58	328.84
毛利率（%）	59.81	51.64	59.86
净资产收益率（%）	1.48	-2.13	1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7	-2.13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2	3.17	3.7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13	753.63	787.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5	0.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b>1、主办券商：</b>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文君
项目组成员：	刘栋军、王焱、殷嘉钧
<b>2、律师事务所：</b>	<b>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b>
负责人：	刘建明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604室
联系电话：	0512-62111605
传真：	0512-62111215
经办律师：	刘建明、周玮
<b>3、会计师事务所：</b>	<b>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严劼、潘新华
<b>4、评估机构：</b>	<b>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崔建平
地址：	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座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陆璐、庄跃琪
<b>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b>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b>6、挂牌场所:</b>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酒类的仓储、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基酒的监管业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仁怀市酱香白酒仓储、货运代理、基酒监管为经营业务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流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酒类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动产质押监管。

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稳定发展，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609,703.47元、17,476,670.73元和5,052,095.51元，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1、基酒、成品酒仓储服务

公司为酒类生产、销售厂商提供基酒、成品酒的仓储服务。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仓储一定的基酒、成品酒，便于客户更快捷的发货、调货。公司目前建成的酒罐、酒坛库区，以及通过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合作所形成的基酒、成品酒仓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仓储需求。基酒、成品酒的仓储服务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2、基酒监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基酒的监管服务，目前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以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等酒业交易平台合作，协助为仁怀市中小型酒类企业审批贷款及融资资金。通过采取专业人员定期现场巡查、不定期现场抽查及远程电子视频实时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客户的基酒进行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管理，有效的减少了酒企在生产与存储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及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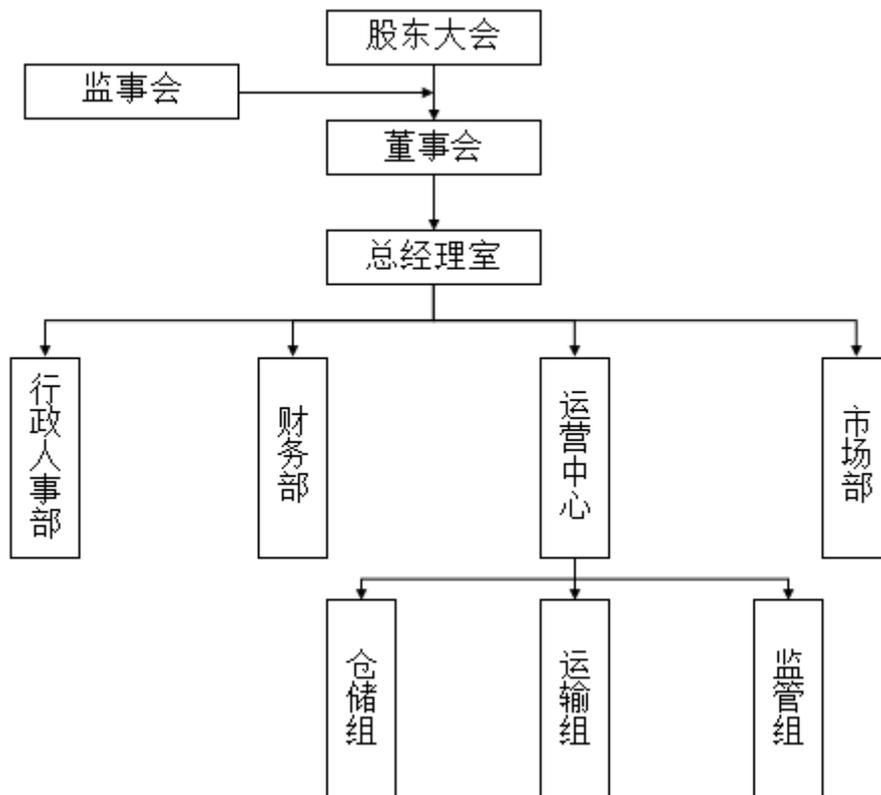
### 3、基酒、成品酒货运代理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满足其日常的运输、调货需求。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为公司客户运输其基酒及成品酒，公司根据运输的货物收取相应的货运代理费用。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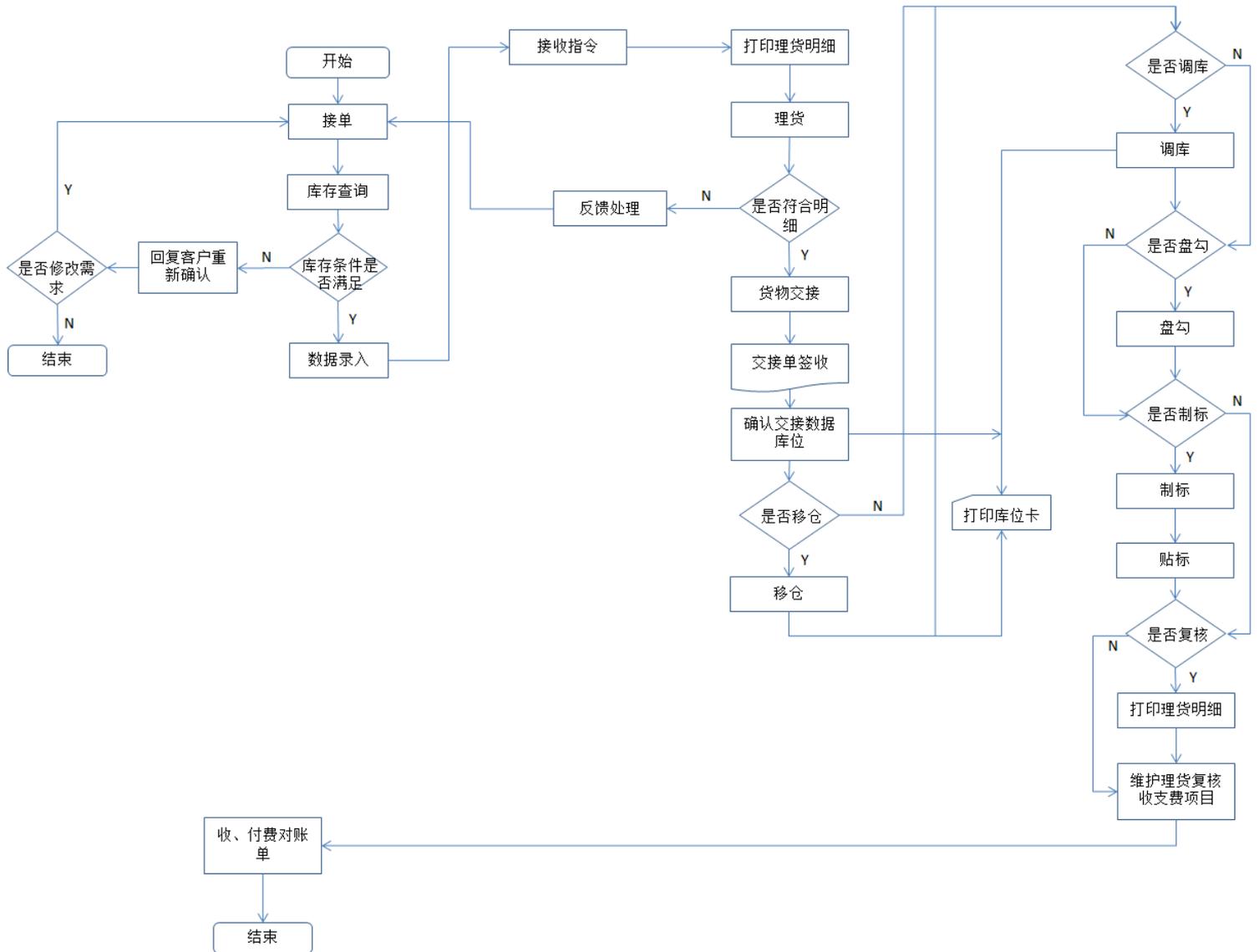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为了规范各部门的日常工作，促进经营活动的有序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

#### 1、仓储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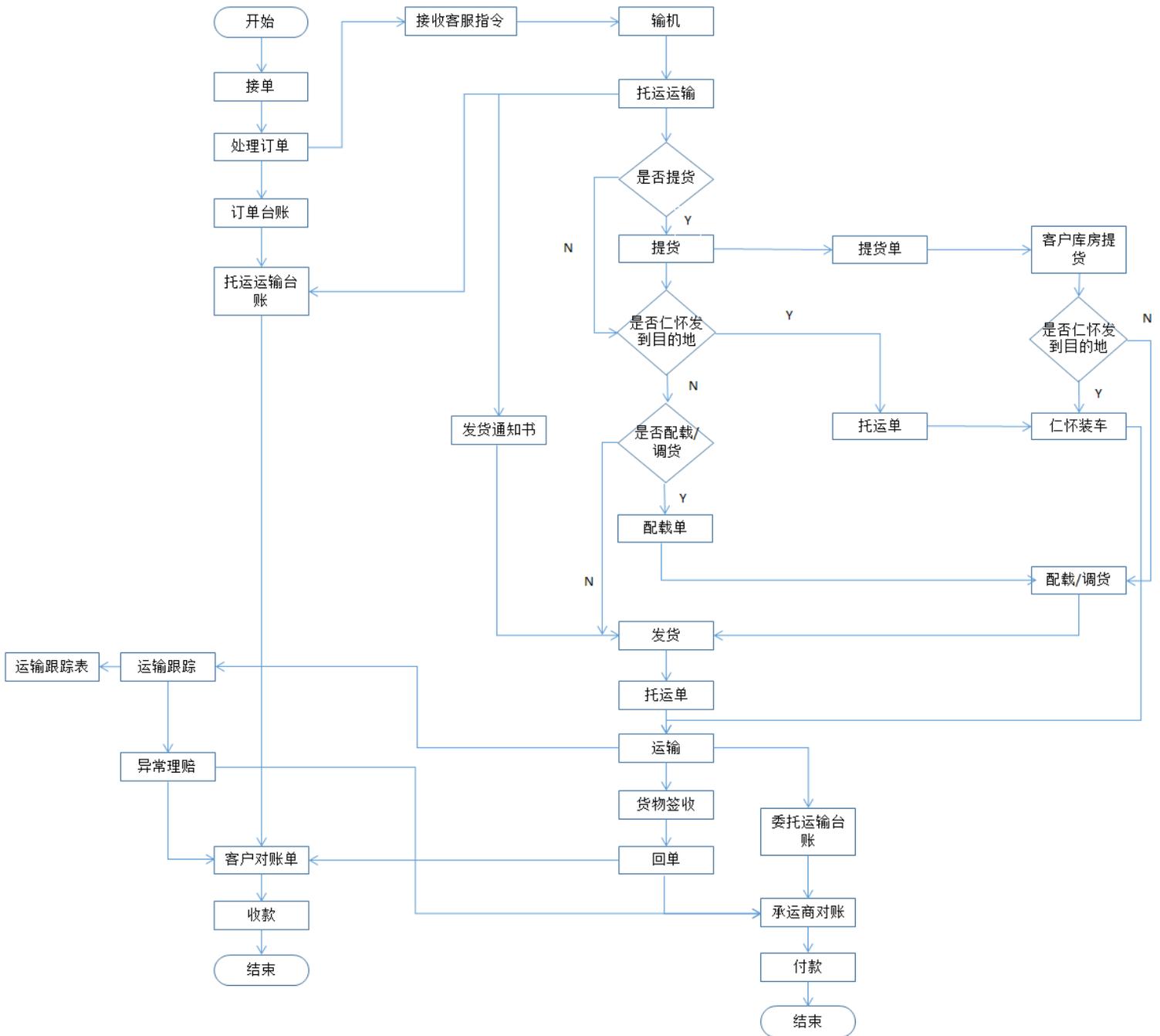
公司的仓储服务由运营中心下设的仓储组负责。仓储业务接单后，仓储组人员在确认公司现有仓储条件后录入货物明细，进行理货、交接，若现有仓储条件无法满足则需与客户进行重新确认。货物交接后，客户若需要进行移仓、调库、盘勾、制标、复核等工作，则实施相关操作程序。仓储费用根据客户的实际仓储量、仓储面积，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具体的仓储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 2、货运代理作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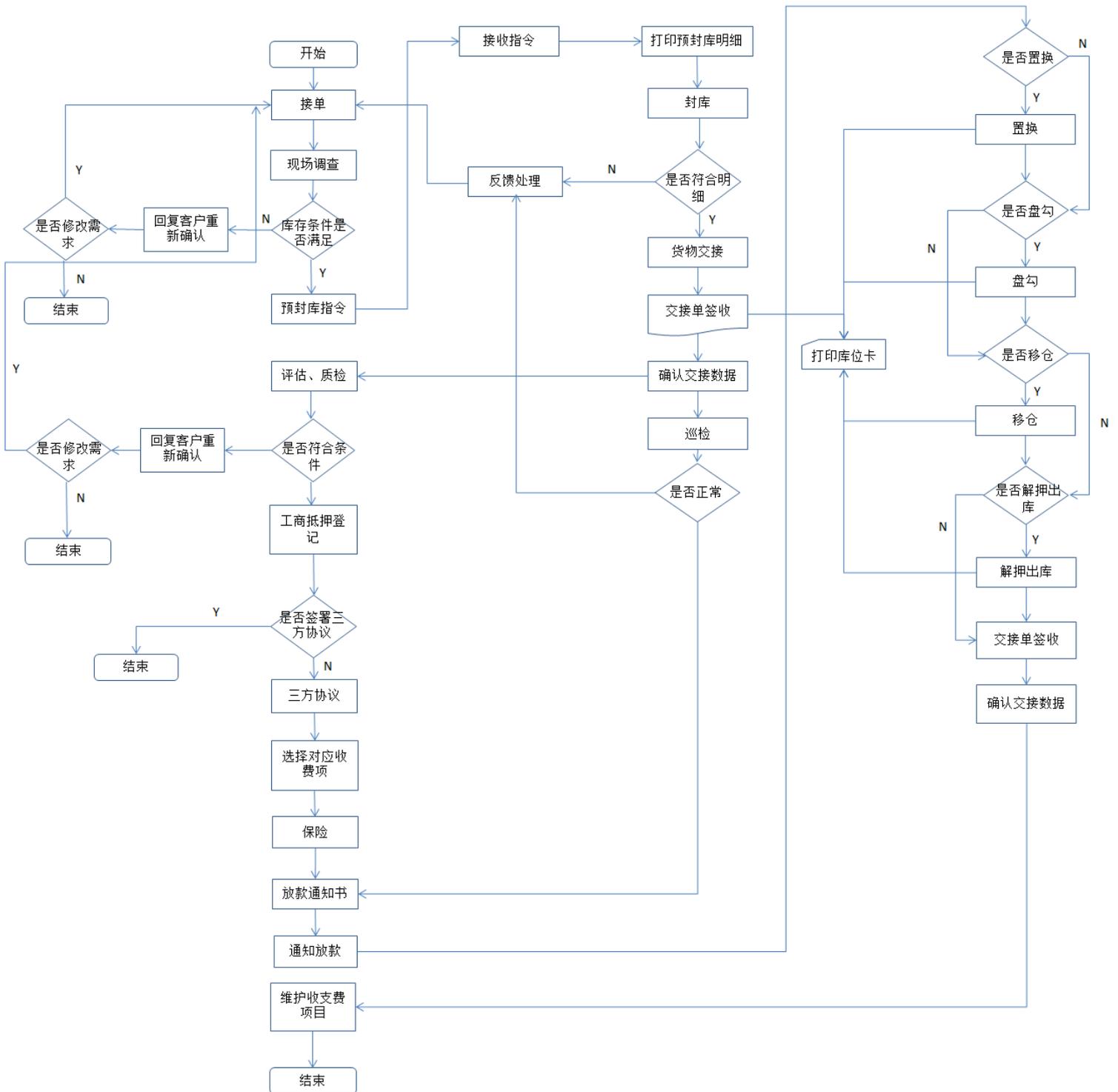
公司的货运代理服务由运营中心下设的运输组负责。公司通过与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为便于业务开展，公司会在第三方物流公司处储备一定的货物，当备货无法满足客户的运输量时，公司会及时的从库存区配载

调货。货运代理业务接单后，根据客户货物的运输量，分为自有仓库发货和第三方处发货两类。自有仓库发货由运输组人员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仓储库区中提货，并联系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第三方处发货的运输量相对较少，运输组人员将发货单发送于第三方，从其仓库中直接发货、运输。运输组人员根据托运单据，全程进行运输跟踪，直至货物确认签收。费用根据客户的实际货运量、货运距离，采取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具体的货运代理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 3、基酒监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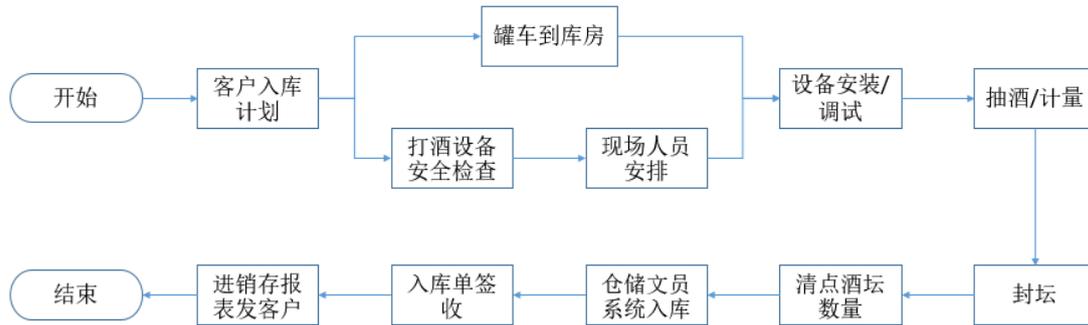
公司的基酒监管服务由运营中心下设的监管组负责。基酒监管业务接单后，监管组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满足条件则取样封库、货物交接。交接数据经确认后进行评估、质检、工商抵押登记，与此同时，对基酒进行巡检，满足条件即可通知银行、酒类交易平台为客户发放贷款、资金。公司在监管过程中，如客户有置换、盘勾、移仓、解押出库等需求，则进行相关操作流程，监管人员需全程做好监管工作。公司向客户收取相关监管、服务费用。公司具体的基酒监管流程如下图所示：



#### 4、入库罐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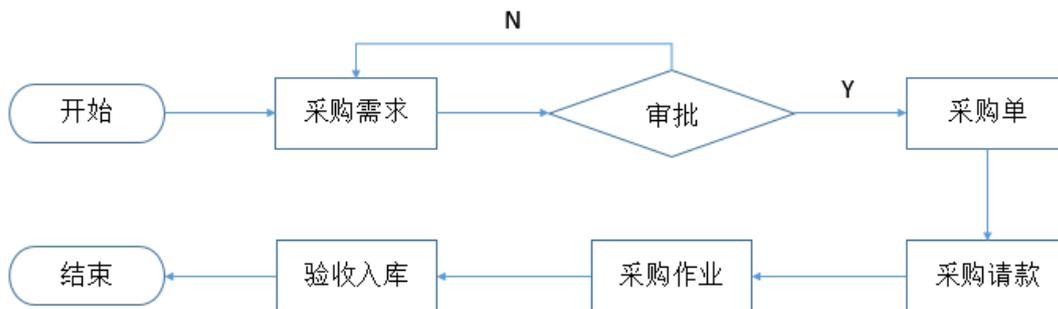
公司仓储业务中的入库罐装工作，根据客户的入库计划进行相应的打酒设备检查、人员安排。罐车至库房，经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抽酒和计量。待罐装完成，封坛、清点，仓储组文员进行入库登记，并将进销存清单发回客户确认。公

司具体的入库罐装流程如下图所示：



## 5、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由行政人事部负责。日常采购需求经部门主管、总经理审批后形成相应的采购单。采购人员通过市场比价确认供应商并向财务部申请采购资金进行采购。采购物料经验收后入库管理。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 (一)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受理号	受理单位
新邻酱酒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2023.06.06	10616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新邻人家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2023.06.20	10616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b>新邻坊</b>	核定服务项目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2023.06.20	10616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 情况
仁国用(2014) 第 15-001 号	出让	仁怀市坛厂樟柏 配套产业园区	67233.27	工业用地	2062.11.28	抵押
仁国用(2014) 第 15-002 号	出让	仁怀市坛厂樟柏 配套产业园区	4421.73	工业用地	2062.11.28	抵押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专利权和著作权。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流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酒类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动产质押监管。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公司未取得专利权和著作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商标权均以公司为申请人，权利人均为有限公司，商标权属明确，不存在现实的及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在经营中未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二)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 1、公司拥有的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仁怀市道路运输管理所	黔交运管许可遵义(货运)字520382001993	2013.07.04	四年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仁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SP5203821110015690	2013.10.09	三年

2016年8月8日,公司办理了新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业户名称变更为“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为2016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7日。

2016年9月8日,公司办理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名称变更为“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销售)”,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21年9月7日。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具备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及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况。

### (三)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四)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截止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710,503.85	6,797,319.77	60,913,184.08	89.96
机器设备	1,599,624.88	506,751.69	1,092,873.19	68.32
运输设备	1,535,190.51	837,735.76	697,454.75	45.43
电子设备	318,550.54	149,546.39	169,004.15	53.05
办公设备	116,413.60	82,683.34	33,730.26	28.97

合计	71,280,283.38	8,374,036.95	62,906,246.43	88.25
----	---------------	--------------	---------------	-------

##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建设项目为综合物流园项目，该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第一期已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一期项目包含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 1 号坛库、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 2 号坛库、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包装车间），第二期目前在建设过程中，第三期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未开始建设。

综合物流园项目依法取得了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52000020120341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期项目取得了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 5221302014040803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 年 5 月 25 日，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对一期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7 月 4 日，一期项目通过遵义市公安消防支队的消防验收，公司取得了遵公消验字[2016]第 025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目前，一期项目尚待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后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项目组尚未发现一期项目房产证的办理存在实质性的障碍，以目前条件判断，公司可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二期项目取得了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 52213020150510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

### （五）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为 67 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0 岁以下	2	2.99

21-30 岁	42	62.69
31-40 岁	13	19.40
40 岁以上	10	14.93
<b>合计</b>	<b>67</b>	<b>100.00</b>

###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7	10.45
1-2 年	25	37.31
2-3 年	25	37.31
3 年以上	10	14.93
<b>合计</b>	<b>67</b>	<b>100.00</b>

###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总经理室	4	5.48
人事行政部	6	8.22
财务部	3	4.11
运营中心	49	67.12
市场部	5	6.85
<b>合计</b>	<b>67</b>	<b>100.00</b>

###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1	15.07
大专	9	12.33
高中、技校	21	28.77

初中及以下	26	35.62
合计	67	100.00

##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李朝林：男，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股份公司运输组经理。

(2) 罗响：男，汉族，中国国籍，198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派芬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仓库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上海华仪风能电器有限公司物流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股份公司仓储组经理。

### (六) 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2013年，股份公司向仁怀市环境保护局报送了《仁怀市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宁酱酒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储存白酒20000吨项目进行了环保申报。

2013年1月5日，仁怀市环保局出具《关于仁怀市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宁酱酒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做了具体规定。

2016年5月25日，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对新宁酱酒物流中心项目进行了验收，同意仁怀市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新宁酱酒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部分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无废气及固体废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坛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 2016 年 5 月 25 日，仁怀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宁酱酒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批复要求，公司应按时到仁怀市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依法持证排污。2016 年 6 月 22 日，仁怀市环保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38222016111 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4、公司环保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已按照仁怀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批复的要求及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的需求，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2015 年 4 月 23 日，因有限公司在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6.7”一般火灾事故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仁）安监察罚告（2015）0423-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

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2016 年 6 月 1 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有限公司在上述事故中只具有一般过错，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九）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的

关于仓储服务，公司目前适用的质量标准《仓储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号为 GB/T 21071-2007）、《通用仓库等级》（标准号为 GB/T 21072-2007）。

关于动产质押监管服务，公司参照中国物资储运协会等有关单位起草的《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报批稿）》制定了《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关于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经查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目录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目前公司所从事的国内货运代理服务没有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为改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非监管仓储控制程序》、《监管仓储控制程序》、《业务部操作流程》、《运输控制程序》、《不合格服务改进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的开展流程、质量控制、权责分配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2016年5月26日，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等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标准问题而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5.21	100.00	1,747.67	100.00	-10.88	1,960.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b>合计</b>	<b>505.21</b>	<b>100.00</b>	<b>1,747.67</b>	<b>100.00</b>	<b>-10.88</b>	<b>1,960.97</b>	<b>100.00</b>

##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仓储业务收入	335.89	66.48	911.97	52.18	9.43	833.40	42.50
监管服务收入	113.11	22.39	654.44	37.45	-12.39	746.95	38.09
货运代理收入	56.21	11.13	181.26	10.37	-52.38	380.61	19.41
<b>合计</b>	<b>505.21</b>	<b>100.00</b>	<b>1,747.67</b>	<b>100.00</b>	<b>-10.88</b>	<b>1,960.97</b>	<b>100.00</b>

##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区域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北	8.34	1.65	27.36	1.57	-18.01	33.37	1.70
华东	8.92	1.77	40.48	2.32	24.86	32.42	1.65
华中	-	-	2.77	0.16	-74.95	11.06	0.56

华南	228.03	45.14	588.84	33.69	-32.49	872.24	44.48
西南	259.92	51.44	1,088.22	62.26	7.54	1,011.88	51.61
合计	<b>505.21</b>	<b>100.00</b>	<b>1,747.67</b>	<b>100.00</b>	<b>-10.88</b>	<b>1,960.97</b>	<b>100.00</b>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为酱香型白酒的生产、销售厂商。随着公司产品线延伸和业务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的客户群体范围将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是 70.93%、61.51%和 75.32%，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总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对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48%、33.60%和 44.93%，存在一定的依赖性，道和酒业有限公司为酱香型白酒的经销商，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就与道和酒业发生业务关系，年销售额的变动与白酒行业出货量的变动一致，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具有持续性。

###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2,270,062.76	44.93
2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783,067.90	15.50
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358,243.87	7.09
4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7,824.61	5.70
5	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105,902.79	2.10
	合计	<b>3,805,101.93</b>	<b>75.32</b>

####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5,871,792.06	33.61
2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3,090,684.47	17.68
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800,131.60	4.58
4	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610,486.67	3.49
5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8,071.70	2.16
合计		<b>10,751,166.50</b>	<b>61.52</b>

###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8,721,823.60	44.48
2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3,132,324.09	15.97
3	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1,245,927.02	6.35
4	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	412,735.85	2.10
5	贵州省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	397,327.05	2.03
合计		<b>13,910,137.61</b>	<b>70.93</b>

注：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与以上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的仓库、运输工具和装卸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仓储服务，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主要服务所需的电力能源，由当地供电局提供。除此之外，由于公司仓储的货物主要为酒类，公司需采购一定的酒坛、酒罐，该类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

#### 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635,496.19	79.28
2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6,688.46	7.11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96,091.76	4.66
4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396.23	2.59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47,967.67	2.33
合计		<b>1,979,640.30</b>	<b>95.96</b>

##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8,274,909.40	88.37
2	重庆安都陶瓷有限公司	825,982.90	3.99
3	贵阳立宇伟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324,104.27	1.57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302,129.16	1.46
5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77,528.13	1.34
合计		<b>20,004,653.86</b>	<b>96.74</b>

##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2,502,410.00	75.95
2	遵义正大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732,478.66	4.45
3	贵州云岩昆辉畅通货运站	583,145.47	3.54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395,180.32	2.40
5	贵州中宇通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84,553.54	2.34
合计		<b>14,597,767.99</b>	<b>88.68</b>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除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少数股东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

联关系。

### 3、公司主要外协厂商

为满足客户更加快捷的送货、调货需求，减少一定的营运成本，公司会在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处储备一定的货物。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仓库安置监控，并将监控录像进行存储便于查看，同时外协厂商需向公司每天发送《货物进销存报表》，每月发送《货物盘点表》。若由于外协方管理因素、错发、漏发等责任造成公司的损失，均由外协方承担赔偿责任，外协方未按约定支付赔偿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外协服务费中扣除。除此之外，监管业务中外协厂商的软件平台为公司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外协厂商需接受公司提出的相关要求并接受监督，以减少仓储、运输、监管过程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 (1) 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1) 仓储服务: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仓储面积以及公司每月的实际仓储情况，采用月结的方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货物的装卸费用也由公司承担，收费标准在 20-25 元/吨。

2) 远程视讯/安保管平台:外协厂商需提供公司监控业务所需的前段监控解决方案，双方根据 1 年的使用费，维护费，平台软件升级等费用，按照当期市场价格协商平台租赁费用。根据公司的前段监控点数量，外协厂商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公司还需支付相应的设备费用，设备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 (2)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仓储服务:外协厂商需根据公司所制定的仓库质量标准，确保仓储环境符合行业规范；仓储期间，外厂商需要对公司的仓储产品进行专区仓储，不得混合堆放；外协厂商需将仓储的酒坛放置于符合要求的托盘。货物进出库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进出库流程手续办理，公司要求外协厂商仓库安置监控，并将监控录像进行存储便于查看，同时外协厂商需向公司每天发送《货物进销存报表》，每月发送《货物盘点表》，公司可不时对外协厂商仓储管理的货物进行盘点。若由于外协方管理因素、错发、漏发等责任造成公司的损失，均由外协方承担赔偿责任，外协方未按约定支付赔偿损失的，公司有权从外协服务费中

扣除。

2) 远程视讯/安保管理平台：外协厂商需按照公司的要求，在监管企业现场安装监控设备，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前端监控解决方案。外协厂商需要不定期的维护更换设备，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监管的有效性。用户设备故障需在规定时限内排除故障，出现延误维护，外协厂商需支付给公司一定的违约金。根据合同约定，外协厂商若未能公司提供的有效的监控解决方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拒绝支付当期的平台租赁费。

### (3)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仓储服务外协，通过在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处储备一定的货物，能够满足客户更加快捷的送货、调货需求，减少一定的营运成本；监管业务外协，通过软件服务商提供的软件平台及监控设备，能够帮助公司实时进行监管，避免长期雇佣监管人员，减少一定的人力成本。公司外协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业务的开展降低一定的营运成本，提高业务的效率，在整体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但重要性相对较低，非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环节。目前市场上从事公司所需外协业务的厂商相对较多，服务水平也基本在同一水平，外协厂商的替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 (4) 外协厂商情况

#### 2016年1-3月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远程视讯/安保管理平台	53,396.23	2.63
2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8,932.03	0.44
	合计	-	62,328.26	3.07

#### 2015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贵州万数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远程视讯/安保管理平台	97,087.38	1.15
2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2,665.02	0.27
合计		-	<b>119,752.40</b>	<b>1.42</b>

#### 2014 年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成本的比例（%）
1	贵州中宇通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84,553.54	4.89
2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 司	远程视讯/安保管理平台	325,886.78	4.14
3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40,194.17	0.51
合计		-	<b>750,634.49</b>	<b>9.54</b>

注：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中，除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少数股东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业务框架协议

##### （1）仓储框架协议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累计金额（元）	履行情况
仓储业务合同书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4036m <sup>2</sup> ；月租金 266684 元人民币；装卸费用进库 0.3 元/件和 0.4 元/件；库房管理服务费用 120000 元/年；	2016.04.07	3,320,208.00	正在履行

		合同期限 2016.02.08-2017.02.07			
基酒仓储服务协议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基地共计 2100m <sup>2</sup> 及罐区 5 个 100 吨容量基酒存储酒罐；服务期限 2015.04.25-2019.10.25；仓库租金 0.044 元/斤/月；存酒陶坛 0.034 元/斤/月、不锈钢寸酒 0.025 元/斤/月	2016.03.07	1,574,441.34	正在履行
仓储服务协议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仓储“道禾”柔和酱香型白酒及现有、后续研发的其他酒品；仓储面积 5600m <sup>2</sup> ；期限 2014.05.01-2018.09.15；仓储租金 20 元/m <sup>2</sup> /月	2014.03.31	14,286,849.76	正在履行
仓储服务协议	贵州茅台（集团）保健酒销售有限公司	仓储面积为 1000m <sup>2</sup> ；每月仓储费 19000 元人民币；期限 2015.03.15-2016.03.14	2015.03.15	282,155.73	履行完毕
仓储业务合同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14036m <sup>2</sup> ；月租金 266684 元人民币；装卸费用进库 0.3 元/件和 0.4 元/件；库房管理服务费 120000 元/年；合同期限 2015.02.08-2016.02.07	2015.06.02	3,486,354.78	履行完毕
仓储服务协议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面积 2000 m <sup>2</sup> ；月租金 38000 元人民币；装卸费用进库 0.3 元/件和 0.4 元/件	2015.10.15	380,000.00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重大仓储框架协议披露标准为签订年度协议且持续紧密合作的客户合同；协议中，根据实际的仓储情况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

## (2) 货运代理框架协议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累计金额 (元)	履行情况
基酒运输合同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运输货物为酱香基酒；运输线路从仁怀市茅台镇(财富酒业厂区)至仁怀市坛厂镇(新宁坛厂基地)；运费	2016.03.07	125,181.45	正在履行

		115 元/吨			
运输服务协议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承运货物为“道禾”柔和酱香型白酒及现有、后续研发的其他酒品；期限 2015.03.01-2016.02.29	2015.03.27	2,514,626.28	履行完毕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托运货物为成品酒；期限 2015.09-2016.09；运输价格参照报价表	2015.10.15	358,981.44	正在履行
货物运输服务协议	贵州茅台（集团）保健酒销售有限公司	托运货物为成品酒；期限 2015.03.15-2016.01.14；运输价格参照报价表	2015.03.15	834,743.59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货运代理框架协议披露标准为签订年度协议且持续紧密合作的客户合同；协议中，根据实际的运输情况采取月结的方式结算。

### (3) 质押监管框架协议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累计金额（元）	履行情况
动产抵押三方合作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抵押人、借款人：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监管人：有限公司；监管区域：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鲁班库厂区内一楼自有仓库；期限 2015.01.08-2016.01.27	2015.01.08	505,066.00	履行完毕
租赁及监管协议	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质押监管区域：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鲁班库厂区内一楼自有仓库；监管费用全年 505066 元；期限 2015.01.08-2016.01.07	2015.01.08		履行完毕
动产抵押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遵义市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出质人：遵义市盛发实业有限公司；监管人：有限公司；监管仓库：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工业园区二、三楼库房；期限	2016.04.26	276,000.00	正在履行

	司	2016.03.31-2017.03.30			
租赁及监管协议	遵义市盛发实业有限公司	监管仓库:遵义市汇川区董公寺工业园区二、三楼库房; 期限 2016.03.31-2017.03.30; 监管费用全年 240000 元, 驻厂人员全年 36000 元	2016.04.22		正在履行
动产抵押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贵州黔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出质人:贵州黔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监管人:有限公司; 监管仓库:仁怀市鲁班镇贵州黔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厂区酒库五楼右侧; 期限 2016.01.22-2017.01.22	2016.01.22	264,662.00	正在履行
租赁及监管协议	贵州黔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监管仓库:仁怀市鲁班镇贵州黔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厂区酒库五楼右侧; 期限 2016.01.22-2017.01.22; 监管费用全年 250262 元, 监控设备费用全年 262662 元	2016.01.20		正在履行
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贵州省仁怀市喜来登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 出质人:贵州省仁怀市喜来登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人:有限公司; 监管仓库:贵州省仁怀市喜来登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灌区; 期限 2016.04.30-2017.04.29;	2016.04.29	33,000.00	正在履行
租赁及监管协议	贵州省仁怀市喜来登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仓库:贵州省仁怀市喜来登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仓库灌区; 期限 2016.04.30-2017.04.29; 监管费用全年 29400 元, 监控设备费用全年 3600 元	2016.04.28		正在履行

注: 公司重大质押监管框架协议披露标准为签订年度协议且持续紧密合作的客户合同。协议中, 根据协议商定的金额进行分批结算。

## 2、采购合同

### (1) 物料采购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重庆安都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酒坛	640,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贵阳立宇伟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双标即时打印贴标机、无动力滚筒、喷码架等	373,000	2015.04.27	正在履行
重庆安都陶瓷有限公司	陶瓷酒坛	268,800	2015.11.05	履行完毕
重庆真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托盘（方条）	150,000	2014.05.12	履行完毕
重庆真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托盘（方条）、 木制托盘（胶合板）	140,400	2014.03.16	履行完毕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陶瓷酒坛	122,010	2016.04.17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重大物料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交易合同。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公司的采购订单较少且金额相对较小。

### (2) 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厂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累计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成都卡行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协议；托运货物为贵州茅台系列酒类以及其他配套辅料、赠品等	2016.04.01	-	2016.04.01-2017.03.31	正在履行
四川宇阳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货物运输合同；托运货物为贵州茅台系列酒类以及其他配套辅料、赠品等	2015.05.29	250,688.00	2015.06.01-2016.05.31	履行完毕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货物运输合同；托运货物为贵州茅台系列酒类以及其他配套辅料、赠品等	2015.05.29	343,672.04	2015.06.01-2016.05.31	履行完毕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货物仓储、运输合同；仓储、托运货物为贵州茅台系列酒类以及其他配套辅料、赠品等	2014.05.30	326,525.76	2014.06.01-2015.05.30	履行完毕
贵阳云岩昆辉畅通货运站	物流战略合作协议(西安专线)；国内运输服务	2013.09.08	259,719.62	2013.09.08-2014.09.07	履行完毕
贵阳云岩昆辉畅通货运站	物流战略合作协议(四川、重庆专线)；国内运输服务	2013.09.08	345,766.49	2013.09.08-2014.09.08	履行完毕
贵阳云岩昆辉畅通货运站	物流战略合作协议(广西、云南、海南专线)；国内运输服务	2013.09.08	246,098.57	2013.09.08-2014.09.07	履行完毕
贵阳云岩昆辉畅通货运站	物流战略合作协议(长沙、武汉、江西、广州、福建专线)；国内运输服务	2013.09.08	442,849.02	2013.09.08-2014.09.08	履行完毕
贵州中字通物流信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快递运输业务合作协议；国内快递服务	2013.10.16	1,054,810.00	2013.08.20-2014.08.19	履行完毕
贵阳云岩捷邦货运部	物流战略合作协议；国内运输服务	2013.03.05	407,025.59	2013.03.05-2014.03.04	履行完毕

注：公司重大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披露标准为签订年度协议的采购合同。年度协议中，采取每月结算的方式，具体结算价格按照当月的发货量以及仓储量进行结算。

### 3、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借款人：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14.11.15-2020.12.11	6,000	2014.11.15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仁怀	3,000	2014.11.15	正在履行

合同	支行；抵押人：有限公司；合同期限：2014.11.05-2020.12.31			
授信协议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授信申请人：有限公司；合同期限 2013.08-2014.08	2,000	2013.07.22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借款人：有限公司；合同期限 2013.08-2014.08	2,000	2013.07.22	履行完毕

#### 4、外协框架协议

外协厂商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累计金额 (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成都卡行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协议；提供仓储面积 100 平方米；月租金 2000 元人民币；装卸费用 20 元/吨	2016.04.01	-	2016.04.01-2017.03.31	正在履行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协议；提供仓储面积 150 平方米；货物装卸费收费标准 25 元/吨；仓储费 3450 元人民币/月	2015.05.29	55,698.58	2015.06.01-2016.05.31	履行完毕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货物仓储、运输合同；仓储、托运货物为贵州茅台系列酒类以及其他配套辅料、赠品等	2014.05.30	326,525.76	2014.06.01-2015.05.30	履行完毕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仁怀新宁远程视讯/安管理平台	2014.02.01	431,840.00	2013.04.01-2018.03.31	正在履行

注：公司重大外协框架协议披露标准为签订年度协议的外协合同。年度协议中，采取每月结算的方式，具体结算价格按照当月的发货量、仓储量、监控量进行结算。

#### 5、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期期限	月租金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	------

王贵分	国酒新城三期4栋-1	居住用房	135m <sup>2</sup>	2015.12.10 -2016.02.08	2,6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袁友明	坛厂镇温泉社区	居住用房	150m <sup>2</sup>	长期	1,400	2016.02.13	正在履行
何东升	鹿鸣社区	居住用房	350m <sup>2</sup>	2015.06.01 -2016.06.01	3,7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龚登霞	鲁班镇尚利村兴轩组场地	办公用房	140m <sup>2</sup>	2013.04.01 -2014.07.31	5,000	2013.04.01	履行完毕
龚登霞	鲁班镇尚利村兴轩组场地	存放酒坛	3000m <sup>2</sup>	2014.08.01 -2016.04.31	5,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目前公司主要提供酱香型白酒的仓储、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基酒的监管业务。仓储、货运代理服务方面，公司以市场价为基础，采用月结的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价目表，收取运输费、仓储费、装卸费等；监管服务方面，公司与银行、融资方签订三方协议，对融资方的基酒仓库进行实时监管，定期向银行提交报告，公司主要通过向融资方收取监管服务费来获取收入。

公司业务立足于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市，为贵州茅台销售有限公司、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仓储、货运代理服务。基酒监管方面，公司与多家银行以及白酒交易中心合作，通过监管服务，为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四川泸州名豪酒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发放贷款、资金。公司取得仁怀市坛厂樟柏配套产业园区工业建设用地 107.5 亩(71655m<sup>2</sup>)，目前已建成一定规模的酒罐库区。同时公司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合作，整合外部的仓储、运输资源，形成了较强的仓储物流实力，能够满足客户的日常需求。公司下设市场部，通过口碑、展会等宣传积极开拓市场。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为仁怀酱香白酒产业提供完整的供应链服务，在传统仓储物流业务的基础上创新，从酱香白酒的生

产原料、生产过程、仓储、个性化定制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切入，创新建立“云酒厂”平台。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9.86%、51.64%、59.81%，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普遍在15%-70%，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公司业务服务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运输服务占比较低，仓储及监管业务占比较大，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公司。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G58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和G59大类“仓储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细分行业，行业代码及类别名称为“G5821货物运输代理”和“G5990其他仓储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821货物运输代理和G5990其他仓储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1013综合支持服务。

#### 2、行业发展概况

##### （1）仓储物流行业

公司业务立足于仓储物流行业，仓储物流行业即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进行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等一系列的业务工作。传统的仓储定义是从物资储备的角度给出的。现代“仓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仓库”、“仓库管理”，而是在经济全球化与供应链一体化背景下的仓储，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仓储，是以满足供应链上下游的需求为目的，在特定的有形或无形的场所、运用现代技术对物品的进出、库存、分拣、包装、配送及其信息进行有效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物流活动。

对于现代仓储物流企业而言，主要存在两种业态或经营模式：仓储功能型服务、仓储物流地产。简单而言，仓储物流地产商主要从事仓库的建设、出租和物业管理等，对于仓储物流地产，我国已进入物流业的快速增长期，物流业的扩张必然要求物流地产等配套设施的建立和完善。大批外资企业开始投资中国物流地产市场，而国内部分商业地产商也开始涉足物流地产，中国物流地产市场已经开始蓬勃发展。仓储功能型服务商则利用自建或租赁的仓库和土地为社会提供服务。两者盈利模式有差异，前者主要收取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后者更多情况下还有仓储费、服务费及其他各种衍生服务的费用，对于仓储功能型服务，又可分为仓储、仓储服务及其他。现代仓储企业的仓储功能型服务不再局限于对仓库的管理，而是要做供应链上的流通加工中心、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和各类增值服务中心，而加工、配送、装卸、质押监管、各类相关增值服务我们称之为“仓储服务”或者“仓储衍生服务”，社会对于这类服务的需求要数倍于简单的仓储。<sup>1</sup>

目前我国仓储物流的现状是使用率较低、效果不明显、规模不明确、优势不突出，作业条件差，缺乏自我发展能力。大部分仓库设备陈旧落后，商品在仓库滞留时间长，保管不完善，使许多仓储设施资源闲置。对提高仓库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认识不足，对于先进的装备不愿意使用，思想理念陈旧落后，仍旧停留在传统的人工作业上。由于外部及其他因素变化，尤其是收发货物的变化、作业量的变化、货物种类的变化，仓库的设备与管理系统没有及时更新，造成原有市场的丢失，以及企业成本的高升。国家缺少对仓储企业的管理，迄今为止，仓储行业缺少对仓储行业的整体规划，信息渠道和完整的统计体系，致使对全国仓储业的发展，问题和方向心中无数。配套设施方面，由于我国物流企业正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渡，一些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仓库设备落后，缺乏相关的担保品处置配套设施。

随着现代工业生产的发展，柔性制造系统、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和工厂自动化对自动化仓储提出更高的要求，搬运仓储技术要具有更可靠、更实时的信息，

---

<sup>1</sup> 资料来源于：《仓储业前景,物流仓储资源供需分析》，物流产品网

工厂和仓库中的物流必须伴随着并行的信息流。射频数据通信、条形码技术、扫描技术和数据采集越来越多的应用于仓库堆垛机、自动导引车和传送带等运输设备上，移动式机器人也作为柔性物流工具在柔性生产中、仓储和产品发送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实现系统柔性化，采用灵活的传输设备和物流线路是实现物流和仓储自动化的趋势。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必将推动自动化仓库技术向更高阶段即智能自动化方向发展，在智能自动化物流阶段，生产计划作出后，自动生成物料和人力需求，查看存货单和购货单，规划并完成物流。如果物料不够，无法满足生产要求，系统会自动推荐修改计划以便生产出等值产品。这种系统是将人工智能集成到物流系统中。智能仓储系统的基本原理已经在一些实际的物流系统中逐步得到实现。

## （2）货运代理行业

货运代理（Freight Forwarder）货物运输代理，职责是把委托者委托的货物，通过制定的运输途径，从一地运往另一地，货运代理是为运输公司（海、陆、空）代理收运货物、揽货，从而在完成货主与客商之间的贸易中起到重要的连接作用的公司。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代理已经渗透到了经济生活各个方面。货运代理的发展，改变了运输商品流通的方式，提高了运输产品的流通效率，优化了交通运输系统内部的资源配置，降低了运输成本和运输交易成本。便利了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强化了系统内部的联系，对深化运输业内部分工甚至社会生产的分工，都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目前，货运代理主要分为两类：1）传统意义上的货运代理，为发货人或货主安排运输及相关事务，自己不承运而收取佣金。2）独立合同当事人的货运代理，以合同当事人身份同货方或托运人签订合同。目前我国国内外货运代理行业世态良好，我国联运网络由松散型向实体型、紧密型发展，逐步形成了区域性网络，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联运企业和企业集团成长起来。

但是目前的货运代理业务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其实质是一种代理行为，并没有与其服务的顾客融合在一起。当他以托运人的身份委托物流公司时，他仅是货主的代理；而当他在招揽货物抑或签发提单时，他则成了物流公司的代理；即

使以自己的名义安排全程运输并签发自己的全程提单,也只是充当了承运人的角色。货运代理主要依赖货运设备,如仓库、车队等,在货运代理业务中,信息的来源主要依靠客户自行提供。

### (3) 质押监管行业

质押监管业务是指在面向物流业的运营过程,为应用和开发各种金融产品而发生的物流活动,也称之为金融物流。质押监管业务是为物流产业提供资金融通、结算、保险等服务的金融业务,它伴随着物流产业的发展而产生。在物流金融中涉及三个主体:物流企业,客户和金融机构,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起来为资金需求方企业提供融资,物流金融的开展对这三方都有非常迫切的现实需要。物流和金融的紧密融合能有力支持社会商品的流通,促使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物流金融正成为国内银行一项重要的金融业务,并逐步显现其作用。

银行向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授信融资、保兑、保理、信用证等),并以企业自有或银行认可的第三人的动产或权利凭证(仓单或提单)作为担保,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权利人要求以动产作为担保,为了保持动产(包括权利凭证项下)的担保属性,物流公司对担保动产开展的物流及其衍生业务,是金融与物流的有机结合。现代物流是与金融物流相对的概念,是指各环节运作的货物不是担保物的物流。平时所说的物流一般是指现代物流。现代物流主要包括商品的贷代、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物资(钢材、建材)市场、流通加工、输出管理、期货交割、大件运载、集装箱的拆箱与拼箱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等。

虽然物流金融在国内属于新兴领域,但该行业的吸引力已经显现,市场潜力非常大;加上我国将在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航运中心,物流金融将迎来更快的发展。作为商业银行,物流金融是决胜未来的秘密武器,是开辟中小企业融资天地的新渠道;作为物流企业,能够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则就能成为市场的主导者。物流金融已成为获得客户资源以及垄断资源的重要手段,在物流金融刚刚兴起的过程中,领先介入物流金融就能够率先抢占先机。

### (4) 白酒行业

公司业务服务于白酒行业,从白酒行业发展的现状来看,我国的白酒行业已

从快速增长期逐步过渡至调整阶段。2005年至2012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和居民消费能力得到不断的提高。在社会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我国白酒行业的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白酒行业加强了产品结构、组织结构、运行机制等多方面的调整，优势白酒企业不断强化品牌效应、文化效应、质量效应等，实行市场精耕细作，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盈利模式由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从而带动行业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的提升，使白酒行业成长性和稳定性领先整个酒类行业，白酒行业实现了连续八年的高速增长。2013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国家政策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限制了高端白酒消费需求，超高端、高端白酒销售下挫，行业增长放缓，部分白酒企业经营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整个行业进入调整期。<sup>1</sup>白酒行业格局将逐步从分散走向集中，行业面临新一轮的洗牌，兼并重组将成趋势。行业深度调整依然继续，业内大型酒企和业外资本对酒企的兼并重组事件将会越来越多；并且随着一线、二线名酒品牌的下沉，极力拓展乡镇市场，县级酒厂的市场份额将会受到挤压进而面临生存压力，许多县级酒厂将会被吞并或者破产。

###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综合行业，业务范围涉及运输、仓储、信息搜集处理、IT技术运用等方面，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运代理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具有跨部门、跨行业的特点。目前，国家已经对现代物流行业取消行政审批，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市场准入和生产额度规定等限制。行业宏观管理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承担，为行业制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也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联合会的主

---

<sup>1</sup> 资料来源于：《我国白酒行业发展概况及现阶段发展特点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白酒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等。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是白酒行业的自律组织。国家发改委对行业行使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投资及技术改造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行业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近年来，行业内相关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备注
1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指导我国服务业发展的总体部署，是编制服务业各领域专项规划（指导意见）和地方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范围是服务产业和可以市场化发展的服务领域。
2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2014.09	提出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3	《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12	促进仓储业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传统仓储向现代物流转型升级，对于建立健全我国现代流通体系、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
4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08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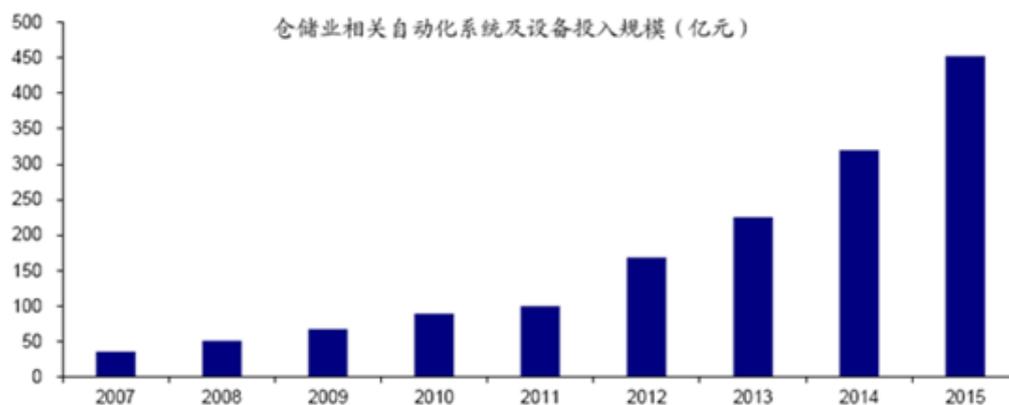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09.03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重点发展九大物流区域，建设十大物流通道和一批物流节点城市，优化物流业的区域布局；明确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包括重庆、成都等 21 个城市。
6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08	“物流国九条”，将发展物流业提升到国家战略任务的高度，内容从宏观的体制改革到具体的发展举措，涉及税收、土地资源、公路收费、物流管理体制、行业资源整合、技术创新应用、资金扶持以及农产品物流等九大方面。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2.08	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九项意见。

## （二）市场规模

### 1、仓储物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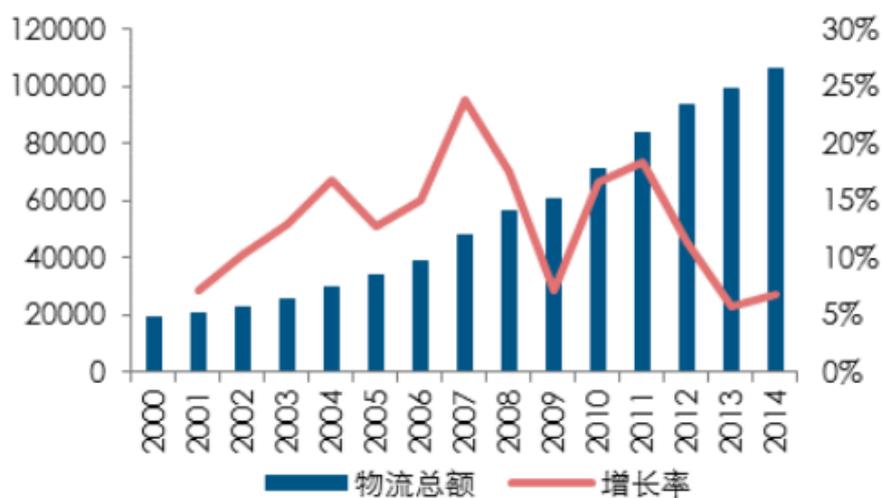
仓储业的信息化是仓储业转型升级的目标之一。近年来，我国仓储业的信息化正在向深度（智能仓储）与广度（互联网平台）发展，电子商务特别是网络零售的发展，催生了海量单品、海量订单的专业性、网络化电商仓储的发展，出现了许多仓储互联网平台、仓储 O2O 平台以及大宗物资线上交易与线下仓储的互动平台。但从整体看，我国仓储业信息化发展很不平衡，30%左右的仓储企业信息化水平仍然较低，其中许多仓储企业至今还没有运用仓储管理系统，一些基于互联网的仓储平台基本上处于探索阶段，还没有成熟的商业模式，电商仓储的水平与规模远远不能适应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的物流需求。

2007-2015年我国仓储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投入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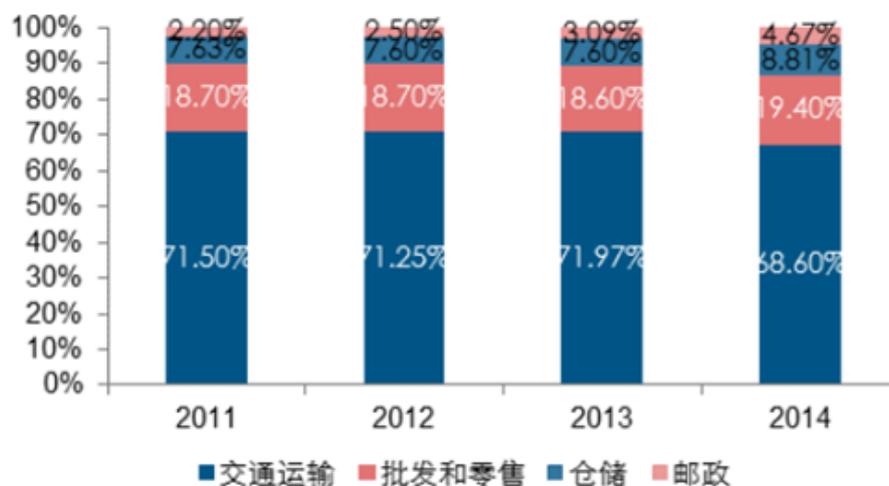


我国物流行业持续发展，2014年我国物流总费用达到10.6万亿元，同比增长7%。从物流业增长值的比例构成上看，尽管交通运输在物流也得比例可达70%左右，但仓储业占物流业年增长值的比例在不断上升，2014年达到8.81%。

物流业物流总费用（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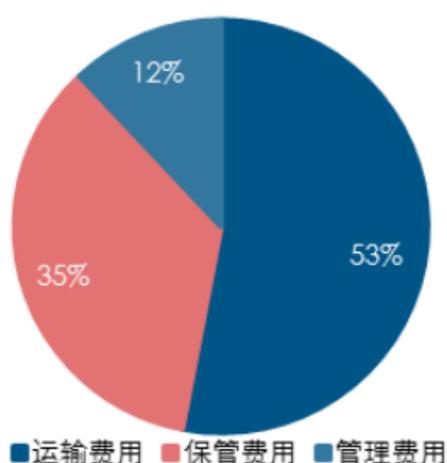


物流业年增长值构成



从物流费用的构成来看，2014 年尽管交通运输费用占到物流总费用的 50% 以上，但是与仓储行业相关的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比例占到物流总费用的 47%，将近一半；从固定资产的投资来看，物流业在仓储行业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2014 年达到 5159 亿元，虽然 2014 年投资增长率有所下降，但是也可以达 22.8%，处于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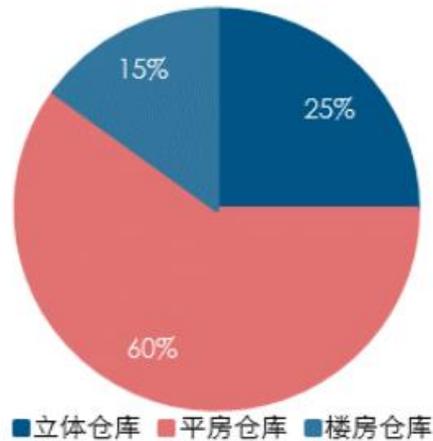
物流费用构成（2014 年）



2014 年，仓储总供给达到 550 万平方米，但其中只有 20% 符合高标准仓库的要求。从建筑结构来看，我国平房和楼房仓库面积占到总仓库面积的 75%，而立体仓库只占到 25%。立体仓库属于高层货架仓库，通常需要机械化和自动化来

进行仓储作业，所以对于仓储的配套设施和仓储作业操作技术要求很高。<sup>1</sup>

我国仓库面积比例构成（2014）



## 2、货运代理行业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是我国服务贸易业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货运代理发展方兴未艾，已成为一个初具规模的新兴服务产业。30多年来，我国政府对货运代理行业实行改革开放政策，2001年中国加入WTO，更加明确了进一步开放的承诺，至2005年已将货运代理行业全部对外开放，目前已逐步形成了由市场主导的中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及本土民营等多种所有制企业同等竞争的局面。2009年，我国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营业额为1766.37亿元，2010年全球经济形势好转，营业额显著回升，达到了2751.19亿元，2012年达到了3499.72亿元，预计我国海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营业额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

未来，我国货运代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主要系我国政府主管部门统筹规划，不断制定和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标准；同时随着我国外贸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国内巨大市场及特有的成本优势促进我国发展成为世界加工厂，推动我国成为世界

<sup>1</sup> 图表、资料来源于：《2016年中国仓储物流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

物流集散中心。<sup>1</sup>

### 3、质押监管行业

质押监管,是由物资仓储业务发展起来的一项金融物流业务,是指出质人(货主)以合法占用的质物向质权人出质,作为质权人向出质人授信融资的担保、监管(保管)人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质押期间按质权人指令对质物进行监管的业务模式。近几年,随着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企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的热情不断提高,物流业与制造业、金融业等多业联动进一步深化,质押监管业务得以迅速发展起来。除此之外,我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存在的问题。据统计,中小微企业占全国企业总量 99%以上,所占的 GDP 达到 55%,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之重。质押监管业务的发展有助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随着物流产业的发展壮大以及物流金融业务的不断推广,质押监管融资已经成为广大企业尤其是众多中小企业获取业务发展资金、拓展融资渠道的一个重要模式。据统计,2013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7.29 万亿元,其中物流业参与监管的融资业务约在 3 万亿元左右。在行业标准缺失、业务无序发展的情况下,实施质押监管企业评估,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有利于中小微物流企业积极参与到质押融资监管业务中来,进而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融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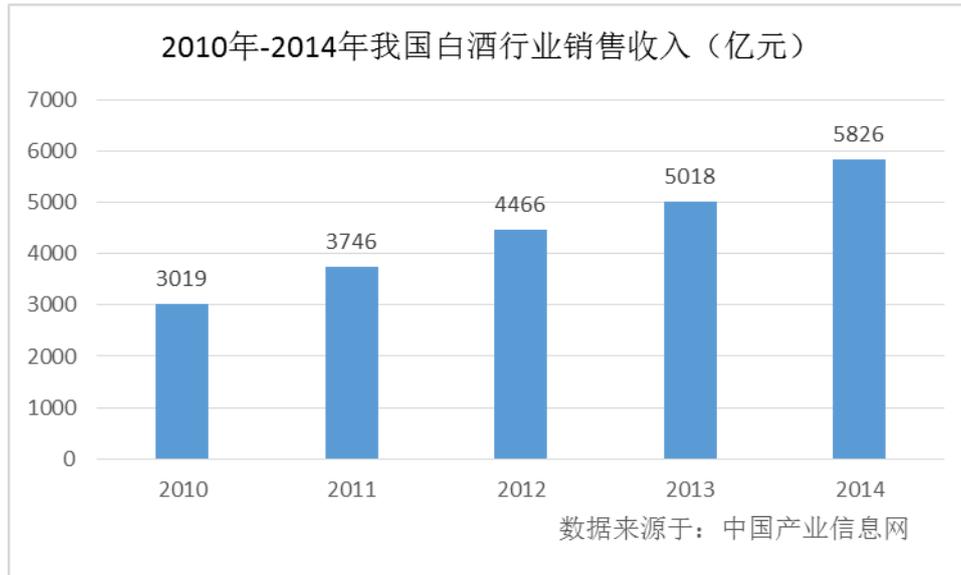
### 4、白酒行业

2014 年我国白酒行业销售收入 5826 亿元,利润总额 1023.6 亿元,收入和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26.8%和 48.5%。国内白酒生产企业约 1.8 万家,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尤其是大中型白酒企业占据行业主导地位,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白酒生产企业 1,498 家。<sup>2</sup>目前白酒行业收入和利润保持一定的增速,但仍处于低迷格局。

---

<sup>1</sup> 资料来源于:《2014-2018 年中国货运代理市场研究报告》

<sup>2</sup> 资料来源于:《2016-2022 年中国白酒市场运营态势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



### （三）风险特征

#### 1、市场供需风险

目前我国仓储物流业市场需求量和供给量都在快速增长，面对高速增长物流需求，行业能力相对不足也日渐显现。其供需矛盾主要是结构矛盾，主要体现在对高档消费品、工业制成品、大型连锁企业服务能力不足。因此，行业内企业如果不及时提高技术与服务水平，很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遭到淘汰。

#### 2、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仓储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的人才。如若行业内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行业内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物流仓储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从整体上看，行业在我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面对行业内的激烈竞争，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全面发展。

#### 4、白酒行业低迷风险

近年来，白酒行业处于低迷期，酒类行业市场需求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白酒行业不断出现“价格倒挂”现象。目前从白酒行业的市场规模来看虽有所复苏，但尚未走出低迷格局，对于白酒行业以及其相关行业的影响仍然存在。

#### （四）行业竞争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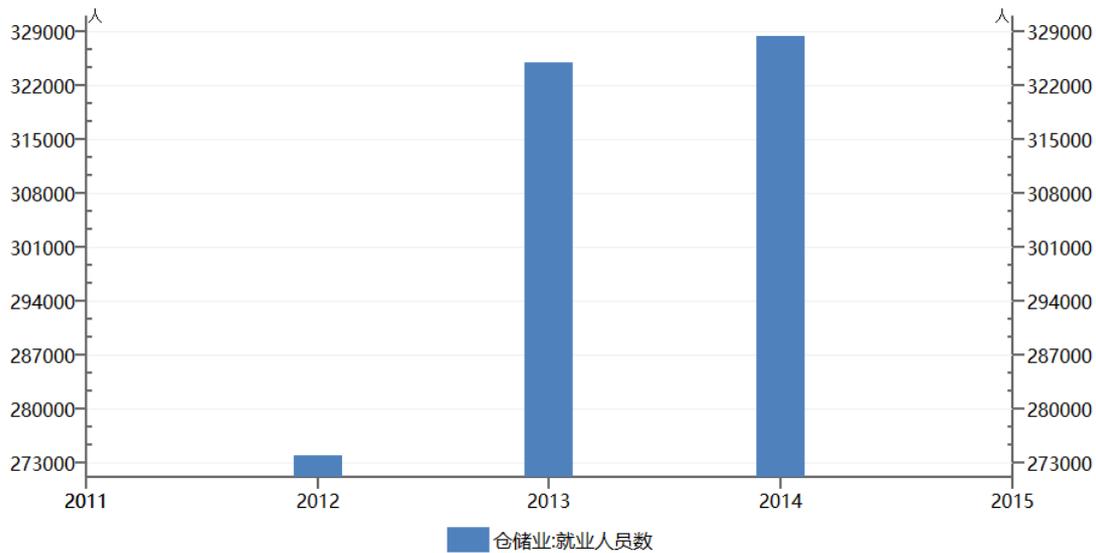
##### 1、行业竞争格局

##### （1）仓储物流行业

从整体上看，仓储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所以目前行业的竞争极其激烈。企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依据产业结构衡量标准，目前行业属于微粒市场。目前的竞争更多集中在低端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层面，而少数的现代物流服务商由于其行业渗透度及服务集成度还不高。目前，我国物流市场仍处在粗放经营阶段，初级物流服务多，高端物流服务少；单一物流服务多，一体化物流服务少。大部分企业仍然在离散的物流功能上过度竞争，把精力过多地放在成本降低和价格竞争方面，提供的产品同质化严重，还不能满足物流需求社会化的需要，一些领先的物流企业从制造业需求出发，介入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共享资源、共担风险，成为制造企业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但总体上来看，我国物流企业在供应链管理的需求分析、模式创新、运作执行和管理控制等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难以满足上下游企业对供应链服务的要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物流业整体快速发展，仓储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现阶段我国仓储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规模小，数量多。国有大型企业虽仍是仓储业的主体，但中小型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的加入，给仓储业注入了新活力。2013 年底，全国仓储企业约 2.44 万家，从业人员达 325,015.00 人，行业资产总额 1.7 万亿元，全国营业性通用仓库面积 8.6 亿平方米，冷库总容积约 8300 多万立方米。2014 年仓储企业达到 2.59 万家，从业人员达到 328,367 人。从企业类型来看，国有仓储企业数量占仓储行业总数量的 27%，资产规模占比达到 64% 以上；民营企业

数量占 59%，资产规模仅占 22%；外资企业数量占 4.3%，资产规模占到 8.6%。仓储业转型升级取得初步成效，低温仓储、电商仓储、医药仓储等专业仓储创新发展，仓库建设与租赁保持高速增长，自助仓储进入快速成长期，担保存货管理由快速增长逐步进入调整规范阶段。仓储企业数量增加、规模扩大，仓储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仓储增值服务得到了发展，整个仓储行业呈现走向良性发展轨道，且出现一些新的服务方式和经营业态。各地商务部门不同程度地加强了仓储业管理与指导，仓储业的产业规模继续扩大，行业运行平稳。<sup>1</sup>



数据来源:Wind资讯

## (2) 货运代理行业

目前我国国内外货运代理行业世态良好，我国联运网络由松散型向实体型、紧密型发展，逐步形成了区域性网络，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联运企业和企业集团成长起来，发挥了行业带头作用。

我国货运代理行业的开放竞争的多极化经营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的格局的基本形式是，不同所有制、不同资本组合、不同经营方式、不同规模与实力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在各类货运市场中形成分工的经营模式，并占有相应行业份额的同时进行市场扩张。这些分割行业的企业依据业务性质，经营优势，成长背景

<sup>1</sup> 资料来源于：《2015-2020 年中国仓储物流市场调查研究及发展前景趋势分析报告》

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1) 中国外运集团及其控股或合营的企业；2) 运输业主代理，即船公司、航空公司、铁路等部门基于承揽货源、延伸服务，扩大利润支撑点的目的而设立的货运代理；3) 由原专业、工贸总公司履行发货、订舱、仓储等职能的储运部组建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国际货运有限公司；4) 专业化类型的货代公司；5) 中外合资货代，合资货代有相当可观的流动资本，融资能力强，经营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而且实现了规模网络化经营，经营业绩较佳。

### (3) 质押监管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中小企业发展十分迅速，但中小企业占有的银行贷款资源却不到 20%，这些中小企业的动产资源潜力巨大，企业拥有一定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库存等，若这些资源可以作为质押物，那融资的情况就会大大不同了，因此物流企业引进质押监管业务潜力巨大。作为大型国有物流企业，在开展质押监管业务时所能够具备一定的优势，同时能够有效的控制风险。而对于中小型物流企业来说，可以作为银行的受信方，接受银行的委托，以第三方的身份承担监管责任，也可以主动地为一些要融资的企业提供质押监管业务，或者是代替银行为客户融资，作为融资企业的代理人向银行申请贷款。通过以上的两种方式中小型物流企业也能够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据统计，目前行业内企业总数不到 100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更是屈指可数，例如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其业务模式已日趋完善，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2、行业内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行业内有多家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经过发展，在第三方物流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转型为综合型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立足西南，面向全国，以酒类、矿产、石材、家电、化肥等重点服务行业，在不断巩固运输、仓储、装卸等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供应链 IT 咨询、供应链采购、物流金融服务、物流电商平台等延伸服务，以此为客户创造价

	值。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733。
远成快运有限公司	远成快运有限公司创建于2013年，注册资金5000万。远成快运是远成集团旗下组建的全新高端定制化配送服务公司。整合了物流、零担、快递的运营模式；以快递的时效做物流的产品，满足了不同客户的不同的物流配送需求，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了更多的价值。
贵银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贵银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银行金融业务为依托、以资产动产质押监管为主的现代化大型仓储管理集团公司，立足贵州，面向全国发展。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总部办公地址设在贵阳，同时筹建贵阳、遵义、六盘水和毕节四家分公司。以互联网技术、供应链物流技术及高效的科技监管系统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为贵州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广大客户提供仓储物流、动产质押及监管管理等及相关配套服务。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酱香型白酒的仓储、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基酒的监管业务，业务立足于中国酱香白酒核心产区仁怀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受到了政府部门以及当地酒类厂商的大力支持，业务发展较为迅速。公司目前与茅台集团、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等酱香型白酒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为中小型酒类企业提供质押监管服务，帮助其获得一定资金来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各项服务环节均已进入成熟阶段，目前在仁怀地区同类服务供应商中占据了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创新建立“云酒厂”平台，对当地规模酒企的生产力进行整合，结合酱香白酒的特点，通过平台开拓销售市场，并配以提供产业供应链各个环节的基础服务。平台各项业务模块已在现有仓储运输等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开展。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为茅台集团、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等酱香型白酒龙头企业提供仓储、货运代理等服务，同时也为中小型企业提供

监管服务。公司客户群体涉及广泛，对公司业务开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也为公司设定的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一定的基础。

## ②团队经验优势

公司管理层人员在业内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且在公司服务年限较长。目前公司业务团队已初步建立健全，并扎根于仁怀产区当地。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管理层与一线团队对行业的认识已成型，建立了完善的业务管理和 Service 机制。业务开展更加高效，规范，深得客户信赖，对公司市场开拓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 (2) 竞争劣势

###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人员队伍、库区建设、监控设备等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大量资金的支持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以及未来的发展来说尤为重要，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部分自有资金的积累。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来支持。未来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推动公司不断发展。

### ②细分白酒行业低迷

公司业务主要为仓储、货运代理服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细分行业服务于白酒行业。近年来，白酒行业处于低迷期，酒类行业市场需求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下降，白酒行业不断出现“价格倒挂”现象。白酒行业的低迷给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延伸造成了一定影响，不确定性因素较多。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决策；有限公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董事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上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股东会由 3 名股东组成，均为法人股东。股份公司董事周博在新宁物流担任副总裁，董事马汝柯在新宁物流担任财务总监，董事徐华明在新宁物流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代伟力在糖业烟酒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康静红在赤水河谷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刘洪恩在糖业烟酒公司任工会主席。除以上情况外，各股东、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曾轲、代伟力、康静红、周博、马汝柯、徐华明、魏东；其中曾轲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洪恩、康月英、赵清勇，其中刘洪恩为监事会主席，赵清勇为职

工监事。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运营中心、市场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法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三会”所作出的决策均符合相应决策程序，决策均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有限公司刚设立时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

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如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

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其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关联董事对涉及到自身事项的事务，应回避表决。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承担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4)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 and 公司章程；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受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日，有限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雄渡酒业”）签订《租赁及监管协议》（合同编号：2013-11-1）约定由有限公司为英雄渡酒业在招商银行遵义支行办理贷款的质押物进行质押监管，监管地点位于英雄渡酒业仓库，双方明确约定由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损失或人员伤亡的，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2014年6月7日，英雄渡酒业新建酒库2号罐发生火灾事故。

2015年3月11日，仁怀市人民政府作出仁府函[2015]55号《关于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6.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主要内容为：一、同意损失认定结果，即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867819.4元；二、同意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即：1、山东泰山恒信机械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责任，现场管理不到位，违章作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安监局对企业处以18万元罚款；2、英雄渡酒业，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对本事故负有管理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安监局对企业处以15万元罚款；3、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严格执行监管，对事故负监管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安监局对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4、苍龙街道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属地监管责任，向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016年4月23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任）安监察罚告（2015）0423-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因有限公司在英雄渡酒业“6.7”一般火灾事故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五章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由仁怀市安监局对有限公司处以10万元的行

政处罚。

2015年5月29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出具了（仁）安监管听告[2015]0529-2号听证告知书，主要内容为：因有限公司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未制止施工单位在储酒罐区违规进行切割焊接作业，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仁怀市人民政府关于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6.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

2015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向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听证。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向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撤销听证。

2015年11月9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起事故作出（任）安监察罚告（2015）1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因有限公司在英雄渡酒业“6.7”一般火灾事故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仁怀市人民政府关于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6.7”一般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与有限公司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因对（任）安监察罚告（2015）1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遵义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016年3月9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仁）安监管罚[2016]309号《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以“到什么单位缴纳罚款有误”为由撤消了（任）安监察罚告（2015）11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6年3月9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又就该起事故作出（仁）安监管罚告（2016）03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因有限公司在英雄渡酒业“6.7”一般火灾事故中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监管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事故负有监管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四十五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 3 月 10 日，遵义市人民政府作出遵府行复终字[2016]11 号《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终止了对有限公司提起的行政复议的审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

因此，目前针对有限公司在英雄渡酒业“6.7”一般火灾事故中责任的有效的行政处罚为（仁）安监管罚告（2016）030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应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 日，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有限公司在上述事故中只具有相应责任，上述行政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质检、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情况

股份公司作为监管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遵义分行”）、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黔酒业”）（被监管方）等客户签订的《动产抵押监管协议》、《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作为被监管方与银行借款合同的从合同）中存在被监管方出现还贷风险时，股份公司作为监管方应该按抵押（质押）担保金额购置本合同下的抵押物，购置款项将直接优先用于偿还银行的应付债务的兜底条款。

目前华黔酒业等 5 家客户均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还款违约。中行遵义、仁怀蒙银已起诉股份公司，要求股份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回购义务。工行仁怀支行、招行遵义分行、邮政遵义分行已分别起诉个性酒业、华贵酒业、茅竹酒业等公司，要求上述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三家银行目前虽未起诉股份公司，但不排除后期起诉股份公司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尚未完结执行情况

(1)、2013年5月22日，中行遵义分行与华黔酒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由中行遵义分行向华黔酒业贷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黔酒业用酱香基酒为本次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徐章富作为华黔酒业股东与中行遵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徐章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5月22日，有限公司与中行遵义分行以及华黔酒业签订《动产抵押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场地并监管用以抵押的基酒；在抵押物的动态管理过程中，随着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抵押物贬值时，同时华黔酒业出现还贷风险时，本公司应该按抵押担保金额购置本合同下的抵押物，购置款项将直接优先用于偿还华黔酒业对中行遵义分行的应付债务。

银行借款合同到期后，华黔酒业未向中行遵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4年7月27日，中行遵义分行将华黔酒业、徐章富、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4年9月10日，抵押物基酒已经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2015年7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2014）遵市法民二初字第34号），其中涉及有限公司的判决为：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华黔酒业所欠借款本息向原告中行遵义分行付款。

2015年8月7日，有限公司将中行遵义分行、华黔酒业、徐章富列为被上诉人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年11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86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裁决：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遵义中院（2014）遵市法民二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6月24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9999730.28元，支

付 2014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 108747.95 元，并按年利率 12.6% 支付自 2014 年 7 月 26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 9999730.28 元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徐章富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对存放于被告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位于仁怀市鲁班镇生界村水口寺库房的以下抵押物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1、酱香基酒（4 年盘勾、综合）54 吨，凭证号 1 至 60 号；2、酱香基酒（7 年盘勾、综合）53.9 吨，凭证号 73 至 133 号；3、酱香基酒（4 年盘勾、综合）68.05 吨，凭证号 2 号灌；4、酱香基酒（3 年盘勾、综合）126.9 吨，凭证号 3-1 号至 3-42 号、5-1 号至 5-8 号及 4-1 至 4-49 号；5、酱香基酒（7 年盘勾、综合）18 吨，凭证号 67 号至 69 号及 134 号至 150 号”。该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贷款的情况下，由被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四、……”

**上述判决作出后，股份公司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请求，尚未审理及判决。**

（2）2014 年 1 月 24 日，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蒙银”）与台阳酒业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台阳酒业向仁怀蒙银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日，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台阳酒业以自有白酒作为质押物为本次债务提供担保。同日，自然人程海为本次债务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2014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仁怀蒙银及台阳酒业签订《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作为监管人代理仁怀蒙银占有、监管台阳酒业提供的质押物，并在出质人出现还贷风险时，有限公司按质押金额兜底回购相应的质押物，回购款项将首先用于偿还借款债务，保障仁怀蒙银利益不受损害。

银行借款合同到期后，台阳酒业未向仁怀蒙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5 年 7 月 22 日，仁怀蒙银将台阳酒业、程海、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仁怀市人民法

院起诉。

2016年1月11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2015）仁民初字第2777号），其中涉及到本公司的判决为：如台阳酒业不偿还借款，程海亦不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质押物将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拍卖本案质押物（基酒）用于清偿债务；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流拍后一个月内，由本公司在台阳酒业所欠债务的范围内，履行对质押物（基酒）的兜底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该抵押物由蒙银村镇银行与仁怀市酒投公司协商进行买卖，在抵押物交付仁怀酒投公司同时，蒙银村镇银行向仁怀新宁酒业出具解除质押监管通知书，另蒙银村镇银行向仁怀市法院申请终止本案执行。2016年8月11日，质押物已由贵州省仁怀市台阳酒类营销中心从本公司提出，同日，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解除质押监管通知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质押监管业务及兜底回购义务已经解除，该案兜底回购的诉讼风险解除。

## 2、公司潜在诉讼

（1）2012年12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仁怀支行”）、贵州省仁怀市个性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性酒业”）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基酒抵押信用卡调额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针对个性酒业向工行仁怀支行所借借款合计200万元整，个性酒业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动产（基酒）抵押给工行仁怀支行，工行仁怀支行与个性酒业同意将质押财产交由有限公司存储监管；当个性酒业丧失偿还工行仁怀支行债务能力时，即在工行仁怀支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个性酒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时，工行仁怀支行将要求有限公司按出抵物的抵押价格（评估价格50%）兜底回购等值于个性酒业相应债务的出质物，回购质物的出资将首先用于满足工行仁怀支行的权益。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该潜在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该笔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尚未办理解押手续。该笔合同总金额200万元，个性化酒业已还款1,651,880.00元，剩余款项在到期时工行仁怀支行已直接从仁怀新宁酒

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划扣剩余未还部分 348,120.00 元,被工行划扣的 348,120.00 元款项应由个性化酒业归还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何保证被划扣的款项能够收回,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工行仁怀支行、个性化酒业协商暂不解押监管基酒,该部分质押的基酒已于 2016 年 7 月份转移至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待个性化酒业偿还仁怀新宁酒业因个性化业务被工行仁怀支行划扣的款项 348,120.00 元并支付对应的监管费后方可为个性化办理解押手续。个性化酒业已书面承诺归还该部分被划扣款及对应的监管费。因此,该业务潜在诉讼纠纷的风险已经解除。

(2) 2012 年 10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遵义分行”)、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贵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贵酒业”)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针对华贵酒业向招行遵义分行所借借款合计 5,000 万元整,华贵酒业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动产(酱香型基酒)抵押给招行遵义分行,招行遵义分行与华贵酒业同意将质押财产交由有限公司存储监管;当华贵酒业出现还贷风险时,有限公司将按质押金额兜底回购相应的质押物,回购款项将首先用于华贵酒业对招行遵义分行借款偿还,以保障招行遵义分行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该潜在诉讼进展情况如下:该部分基酒已经转入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基地进行监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重新签订基酒监管合同,监管期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重新签订的基酒质押监管合同中取消兜底回购条款。

经与招商银行、华贵酒业三方磋商,已重新签署《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同时新合同专项条款约定“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遵字第 20120004 号《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自动失效”。因此,该业务潜在诉讼纠纷的风险已经解除。

(3)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遵义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遵义分行”)和贵州省仁怀市茅竹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竹酒业”)、自然人赵温虎、自然人陈丹群以及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

借款及担保合同》，协议约定：茅竹酒业向邮政遵义分行借款合计 400 万元整，并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动产（基酒）抵押给邮政遵义分行。同日，邮政遵义分行、茅竹酒业和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监管协议》，协议约定邮政遵义分行与茅竹酒业同意将质押财产交由有限公司存储监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茅竹酒业的该项银行借款已到期，茅竹酒业尚未偿还债务，邮政遵义分行已经同意茅竹酒业提出的还款计划，因而未对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和还款要求。

### 3、针对上述未结诉讼、尚未完结执行、潜在诉讼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对于华黔酒业的诉讼案件：

(1) 根据遵义中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遵中审所评字【2013】02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该批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为 20,101,400.00 元，而基酒随着时间的推移，价值会逐步提高，因此，公司认为抵押物价值远高于借款金额及利息，公司补充赔偿（或者回购）的可能性较低。

本案经办律师贵州衡一律师事务所芮文伟律师针对本案出具文号为“(2016)衡律民字第 14 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涉案合同中约定条款“仁怀新宁在借款人不还款、抵押品拍卖不足以清偿中国银行贷款、保证人徐章富不能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下，仁怀新宁需要履行兜底回购的义务”，而遵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在抵押品拍卖以后的价值不足以清偿中国银行遵义分行的贷款的时候，仍然需要仁怀新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连带清偿责任与合同约定的兜底回购条款不符、认定事实不清。此案进一步审理的最坏结果是仁怀新宁承担兜底回购条款义务，在这种情况下仁怀新宁可以按评估价格的 50%取得酱香基酒，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 股份公司已提起上诉，但仍然有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为了排除仁怀新宁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公司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若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2016）黔 03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或二审判决书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在补充清偿责任的具体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该确定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法院的判决或执行通知，承诺人按如下

份额代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以确保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份额为（曾柯 36.4%、代伟力 24.2%、康静红 12.1%、魏东 7.27%、康月英 1.21%、罗响 1.82%、方晓丹 6.1%、王全根 0.24%、李朝林 6.1%、缪留林 0.36%、赵清勇 2.4%、刘志梅 1.21%、王鹏 0.6%）。

在代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后，承诺人放弃向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该款项的权利。

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股份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对于其余未决诉讼、潜在诉讼，若根据股份公司签订的抵押或质押协议，股份公司可能按照抵押或质押担保金额回购相应基酒，抵押或质押担保金额为抵押或质押协议签订时抵押或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50%，若参照（2015）仁民初字第 2777 号民事判决书，股份公司可能按照流拍价格回购相应基酒。

上述事件对股份公司产生如下风险：第一，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了结诉讼及潜在诉讼所涉及的金额为 68,137,588.99 元，如果这些事件最终全部触及回购条款，公司需要履行购买义务，对于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第二，对于购买的商品如果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有可能会产生商品滞销或者降价销售而产生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由于需要回购的商品主要为基酒，基酒主要为酒基、底料、主料，未勾兑过的基础酒，因此，该商品的变现能力较强。同时，股份公司已与第三方（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达成 10 万吨酱香白酒产购收储与监管的战略合作意向，合同内容包括“股份公司配合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基酒采购体系，经其授权后，完成对 10 万吨酱香型基酒产购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管理，股份公司对基酒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仓储监管、包装，发运服务。”，上述数量已包含了全部未结诉讼（执行）、潜在诉讼对应的基酒数量，因此，若股份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相应基酒出现积压、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2) 按照合同约定, 股份公司可能按照抵押担保金额回购相应基酒, 抵押或质押担保金额为抵押或质押协议签订时抵押或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50%, 因此, 股份公司取得基酒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可能性较低, 不会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对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公司除去自身的流动资金外, 仍能够通过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的方式来筹措资金。

(4) 除此之外, 其他动产质押合同均不存在兜底回购条款。

综上, 上述未结诉讼、尚未完结执行、潜在诉讼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发生或目前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重大的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 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通过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物流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酒类贸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动产质押监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酒类的仓储、货运代理服务以及基酒的监管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供应、销售体系, 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运营中心、市场部等职能部门, 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公司也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的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股份公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的租赁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但上述兼职情况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全部予以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行行政人事部、财务部、运营中心、市场部等职能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3 月份，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占新宁物流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6 年 1-3 月份	新宁酒业	11,398.15	505.21	73.51	49.51
	新宁物流	169,713.32	19,952.53	882.38	571.99
	比重	6.72%	2.53%	8.33%	8.66%
2015 年度	新宁酒业	11,282.44	1,747.67	-73.10	-71.58

	新宁物流	171,808.88	59,027.40	-10,059.73	-10,822.39
	比重	6.57%	2.96%	0.73%	0.66%
2014 年度	新宁酒业	9,834.59	1,960.97	483.57	340.09
	新宁物流	68,208.08	40,428.84	1,734.21	864.16
	比重	14.42%	4.85%	27.88%	39.36%

注：以上新宁物流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宁物流对新宁酒业持股 80%，从上表可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份新宁酒业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新宁物流的比重分别为 4.85%、2.96%和 2.53%，业务规模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小，净利润分别占比 39.36%、0.66%和 8.66%，14 年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宁物流业绩较差所致。综合来看，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对新宁物流的业绩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挂牌对新宁物流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公司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仅开展酒类产品的货运代理、仓储、监管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酒类产品的货

运代理、仓储、监管业务。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的分析过程如下。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业务划分，详见“（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新宁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制标签、整理等；供应链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等；电子产品、电脑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经营活动为：仓储及仓储增值服务，代理报关、报检、运输服务，商品贸易，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车辆卫星定位配套硬件销售。

新宁物流与股份公司虽均经营仓储、物流业务，但两者业务明显不同。从业务种类的角度，新宁物流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仓储、物流、报关、报检，股份公司主要从事酱香型白酒的仓储、监管、物流代理。

因此，股份公司与新宁物流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控股股东关系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珠江路515号	进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业务；库区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制贴商标、整理；	100万元美金	控股股东持股 51%

				货物配送等。(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12号308室	代理企业进出口报关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内、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装、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万元 人民 币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独资企业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苏州高新区大同路8号	进出口货物(化学危险品除外)的仓储、集装箱堆存;保税物流中心内货物的自理报关、报检业务;仓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制贴标签、整理;货物运输代理;电子元器件、配件辅料及周边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15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持股70.5%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新宁 报关有限 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	代理报 关报检	昆山市新 南东路 328号海 关大楼 205室	代理企业进出口报关、 报检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3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上海新宁 物流有限 公司	上海市	仓储及 物流服 务	中国(上 海)自由 贸易试 验区富 特北路 240号 二层H 部 位	承办海上、陆路、航空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区 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 险品);货物装卸服务; 从事货物出口业务,国 际贸易、转口贸易,区 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 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 工、区内商品展示服务 及商务咨询服务,国内 货运代理;普通货运; 电子产品、计算机配件、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汽车用品的销售,汽车 租赁,新能源科技专业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 术转让,设计、制作、 发布、代理国内(外) 各类广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0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淮安新宁	江苏省	仓储及	淮安经济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	1500	控股股东全

公共保税 仓储有限 公司	淮安市	物流服 务	技术开发 区鸿海南 路6号	运。一般经营项目：进 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 箱堆存；保税仓库内货 物的分级、分装、挑选、 贴商标、整理等有关配 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 物的代理报关、报检业 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除外）。（公 共保税仓储业务需经海 关及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后方可正式经营）（经营 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 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 方可经营）	万元 人民 币	资子公司
昆山新宁 物流有限 公司	江苏省 昆山市	仓储及 物流服 务	昆山开发 区桂林路 69号2号 房	道路普通货运；承办海 运、陆运、空运进出口 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 务，包括：揽货、托运、 订舱、仓储、中转、分 拨、集装箱拼装拆箱、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 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 服务及配套服务；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南京新宁	江苏省	仓储及	南京市江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	300	受同一母公

时进仓储有限公司	南京市	物流服务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路9号	经营项目：企业供应链设计及管理服务；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服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保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万元人民币	司控制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福清市宏路街道新华村（福清市万达电子有限公司）	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陆路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持股 51%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及技	张浦镇阳光西路760号2号房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方案策划、供应链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数据库开发及管理；销	3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术咨询服务		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软件及相关业务的进出口。		
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金鸡湖大道38号	物流方案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服务；产品外包装服务；承办陆路、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 人民币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10号柯仕达工业厂区综合厂房(D部份)	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2013年6月30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在环保批文核定的范围内经营）；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汽车租赁	6000 万元 人民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仓储及物流服务	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443-451号红A中心12楼1204室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所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300万元。2012年4月12日，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港币240万元，占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80.00%。公司间接持有控股孙公司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80.00%。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11幢(天竺综合保税区F02库08-10)	仓储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包装服务；物流服务；技术检测(不含认证、认可)。	500 万元 人民币	控股股东持股60%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库3栋1F-01/2F	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保税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1000 万元 人民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	四川省成都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成都高新区(西区)	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国家专项	500 万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流有限公 司		务	双柏路8 号	规定的项目)、货运代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进出口货物的仓储（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不含危险品）；保税仓库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业务；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贴商标、整理等；供应链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电子原器件及设备部件的检测技术服务及维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其他运输代理；箱、包零售；其他家庭用品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人 民币	
成都双流 新宁捷通 物流有限	四川省 成都市	仓储及 物流服 务	成都市双 流县公兴 镇综合保	进出口货物的仓储、集装箱堆存及有关配套业务（不含危险品）；保税	1500 万元 人民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公司			税区双流 园区货运 大道 868 号	仓库内货物的代理报 关、报验、运输代理业 务；库内货物的分级、 分装、挑选、贴商标、 整理等；供应链管理技 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 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业务；电子原器 件及设备部件的检测技 术服务及维修；以及其 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 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 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 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 准文件经营）。	币	
苏州新宁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国际货 运代理	苏州市吴 中区木渚 镇金枫路 216 号（苏 州东创科 技园内）	供应链管理；承办海上、 陆路、航空进出口货物 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揽货、托运、订舱、 仓储、中转、集装箱拼 装拆箱、结算运杂费、 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 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 普通货物仓储；人力搬 运装卸服务；国内货运 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 输。销售：食用农产品、 电子产品、服装、化妆 品；批发与零售：预包 装食品；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30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19号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及相关配套业务；货物报关、报检、运输的代理业务；库内货物的分级、分装、挑选、整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耗材、仓储包装相配套的辅材及设备的采购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1,000万人民币元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新宁控投（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物流投资	35SELEGIEROAD#09-01PARKLANESHOPPINGMALLSINGAPORE(188307)	-		控股股东持股100%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C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报关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从事报检业务；货运代理【法律、法规禁	500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区 C12-1-5 保税仓库	止的，不得从事经营； 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 方可经营】。		
北京新宁 物流有限 公司	北京市	仓储及 物流服 务	北京市昌 平区北七 家镇宏福 东 27 号	技术检测；货运代理； 仓储服务（不含 10000 平方米以上）；代理进出 口、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 （中介服务除外）。（企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21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上海新珏 宁国际物 流有限公 司	上海市	仓储及 物流服 务	中国（上 海）自由 贸易试验 区富特东 一路 146 号 3 幢 2 层 209	无船承运业务，海上、 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 理，普通货运、货物专 用运输（集装箱），仓储 业务（除危险品），装卸 搬运服务，从事货物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 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 贸易及贸易代理、展览 展示，商务咨询，电子 产品、计算机配件、机 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1000 万元 人民 币	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仓储及物流服务	香港上环永乐街116-118号昌生大厦A座3楼	-		控股股东持股 100%
苏州新宁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竹园路688号	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咨询服务；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维修保养、汽车美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及应用；充电换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持股 80%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清河东路傍西路段番禺汽车客运站九楼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贸易代理；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	10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 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 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交 通运输咨询服务;计算 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 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 终端设备制造;商品批 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 品除外);增值电信服 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海口清源 亿程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海南省 海口市	销售卫 星定位 仪及 提供信 息服务	海南省海 口市美兰 区海达路 金都花园 5、6号别 墅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计 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 发;计算机软件、硬件 开发、应用、服务、技 术转让、咨询,公共交 通信息咨询;防盗、报 警系统工程设计与维修, 网络技术服务、网络 设备、电子设备、五金 交电、化工产品(专营 除外)、金属材料、普通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的 销售。	100 万元 美金	控股股东持 股 80%
重庆亿程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卫 星定位 仪及	重庆市江 北区建新 南路 16 号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计 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 发;计算机软件、硬件	1000 万元 人民	广州亿程交 通信息有限 公司全资子

		提供信息服务	12层4、6、8号	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交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币	公司
深圳星斗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深圳市宝安区50区华海商务大厦B栋601号	GPS车载终端、汽车行驶记录仪、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导航仪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	55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亿程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222号御邦国际广场502房	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2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的生产。		
福州星斗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611号福建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1号楼八层南4室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开发、技术咨询、批发、代购代销；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西部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1号楼2层	公共交通信息咨询；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服务；销售：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设备，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防器材销售；贵州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信息服务除外；不含电子公告）；教育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动漫制作；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服务。	3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亿程	陕西省	销售卫	陕西省西	公共交通信息咨询；卫	550	广州亿程交

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西安市	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 H-1602#	星定位系统、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及其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保健用品（口服除外）的销售；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人民币	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亿程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45号（裕华东路148-1）神农大厦10A室	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技术服务，公共交通信息咨询；交通设施、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批发和零售。短信息服务业务，安防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529 室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信息服务；动漫制作；广告策划、传媒、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发布 LED 视频广告。	100 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55%
重庆程德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44 号附 10 号 24-1 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全球卫星定位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力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报警器，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公共交通信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研究及技术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0 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60%

北京星光中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390房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营销策划；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10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持股60%
内蒙古亿程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佑大厦13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公共交通信息咨询、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保健用品（口服除外）的销售；汽车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万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西亿程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	南宁市高新区滨环路5号中盟科技园3号楼2层1号房201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卫星及公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	3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p>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安防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远程实训传输器材、摄像监控设备、周界防范系统、报警联网系统的销售、开发及技术服务；防盗、门禁、楼宇对讲及综合布线的工程设计与维修；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的销售；多媒体广告制作及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	--	--	--	--	--	--

重庆新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5幢2楼1号	<p>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物联网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营销策划；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弱电智能系统、监控系统的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通信技术咨询服务及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游戏开发；自动化工程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1500万元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州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33号天一国际广场B座17楼	<p>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计算机通讯系统的技术开发；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租赁服务；云计算服务（技术、软件、产业）；大数据服务（技术、应用、经营模式）；云储存服务；智慧城市软硬件</p>	5500万元人民币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应用、销售；系统集成与服务；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设备的设计、施工及销售；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器材销售；英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教育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服务；动漫制作；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展服务；产业投资；经济贸易咨询；通讯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3188-1号（合肥出口加工区内）	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代理报关、报检；物流咨询及信息服务；电子数码产品及相关配件采购及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人民币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仓储及物流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10号	出版物、进出口货物仓储及物流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代理报关、报检；运输代理服务，物流分拣配送、数字化	4000万元人民币	控股股东持股 33.75%

				仓储管理；物流咨询服务；物流信息服务；餐饮、住宿服务；设备、汽车、房屋、场地租赁；电子数码产品、电器、计算机采购及销售；汽车销售、维修、保养、装潢；汽车零配件加工生产、销售；电动车销售；物流配送软件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1）与新宁物流及其控制的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等板块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上表所示，新宁物流所控制的企业中，代理报关报检、国际货运代理、提供信息服务、物流投资、销售卫星定位仪及提供信息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及租赁的经营范围与新宁酒业不一致，与新宁酒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与新宁物流控制的仓储及物流服务板块企业的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与新宁物流控制的仓储及物流服务板块中的企业经营业务相同，主要包括以下几块业务：

①货物运输代理（即“货代”）：作为物流过程中必不可少环节之一，主要负责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代理少量企业报关等，并按具体服务收取相关费用。

②仓储业务：仓储服务是指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收取存货人支付的仓储费的一种服务形式

上述经营业务相同但由于公司的服务客户的不同，各方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目前公司主要提供酱香型白酒的仓储、物流运输服务以及基酒的监管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块如下：

#### a 基酒、成品酒仓储、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为酒类生产、销售厂商提供基酒、成品酒的仓储、物流运输服务。公司目前建成的酒罐、酒坛库区，以及通过与第三方仓储物流公司合作所形成的基酒、成品酒仓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仓储需求。除此之外，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定的物流运输服务，满足其日常运输、调货需求。目前公司已与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酒、成品酒的仓储运输服务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 b 基酒监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基酒的监管服务，目前公司与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以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等酒业交易平台合作，协助为仁怀市中小型酒类企业审批贷款及融资资金。通过远程电子视频技术进行远程监控，公司对客户的基酒进行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管理，有效的减少了酒企在生产与存储过程中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及事故。

而新宁物流控制的仓储及物流服务板块企业主要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核心，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保税仓储管理、配送方案设计与实施及与之相关的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等。

因此，公司与新宁物流控制的仓储及物流服务板块企业服务的客户的特点不同，其相互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实际控制人 关系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张浦镇富利路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电子产品、电脑配件、塑胶五金制品、箱包与服装销售；各类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84%
南通锦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128 室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实际控制人持有 99% 份额
广州程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6 房之 P241 房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714.29 万元	实际控制人持股 51%

上述企业的经营业务与股份公司完全不同，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新宁”）为一家专职经营酒类产品的运输、仓储与监管等业务的供应链服务企业。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宁”）为仁怀新宁的控股股东，王雅军为江苏新宁及仁怀新宁的实际控制人。

仁怀新宁及控股股东江苏新宁，实际控制人王雅军均有意向将仁怀新宁打造成酒类产品供应链服务这一领域中的特色、龙头企业。

又鉴于：

江苏新宁为上市公司，仁怀新宁正在推进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待其股份挂牌后，仁怀新宁亦将成为公众公司。

为了明确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满足监管要求，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江苏新宁、王雅军、仁怀新宁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王雅军、江苏新宁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仁怀新宁除外）未从事酒类产品的运输、仓储或监管等相关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仁怀新宁除外）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酒类产品的运输、仓储、监管业务，或围绕酒类产品形成的供应链服务业务。

二、仁怀新宁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致力于酒类产品的运输、仓储、监管及围绕酒类产品形成的供应链服务的相关业务，不从事其他产品的运输、仓储或监管服务。

三、若今后仁怀新宁需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则在本承诺函的基础上，由仁怀新宁与江苏新宁、王雅军共同协商确定业务划分。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违反承诺方将向守约方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仁怀新宁存续期间内有效。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

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曾轲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0
代伟力	董事	0	0
康静红	董事	1,470,000（通过赤水河谷间接持有）	4.9
马汝柯	董事	0	0
徐华明	董事	0	0
周博	董事	0	0
魏东	董事	0	0
刘洪恩	监事会主席	0	0
康月英	监事	0	0
赵清勇	职工监事	0	0
缪留林	财务总监	0	0
朱征兰（曾轲）	无	1,530,000（通过赤水河谷）	5.1

之母)		间接持有)	
-----	--	-------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企业与股份公司关系
曾轲	董事长兼 总经理	贵州赤水河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康静红	董事	赤水河谷	执行董事	少数股东
		贵州乘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控股企业
代伟力	董事	糖业烟酒公司	副总经理	少数股东
马汝柯	董事	新宁物流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周博	董事	新宁物流	副总裁	控股股东
徐华明	董事	新宁物流	证券事务 代表	控股股东
魏东	董事	昆山市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基建主管	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刘洪恩	监事	贵州省仁怀市鑫仁名酒展示	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		响的企业
		糖业烟酒公司	工会主席	少数股东
康月英	监事	贵州兰亭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5名构成，分别为曾轲、王雅军、段叶忠、代伟力、康静红，其中曾轲担任董事长。设监事1名，由刘洪恩担任。曾轲（总经理）、缪留林（财务总监）等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管理层。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并选举曾轲、代伟力、康静红、周博、马汝柯、徐华明、魏东为公司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选举刘洪恩、康月英担任非职工监事。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清勇为职工监事。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轲为董事长，聘任曾轲为总经理，康静红为副总经理，缪留林为财务总监。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洪恩为监事

会主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其他变化。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合法，属于正常调整，对公司治理与经营不构成不良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34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516,845.66	4,785,371.20	4,634,47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02,891.65	5,116,073.61	5,790,534.96
预付账款	1,323,180.23	1,181,554.07	1,376,432.35
其他应收款	1,576,863.97	1,357,095.32	588,012.75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39,534.6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119,781.51</b>	<b>12,579,628.82</b>	<b>12,389,459.9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62,906,246.43	63,879,703.89	67,310,218.28
在建工程	19,014,806.59	17,298,55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8,158,951.12	18,256,405.22	18,646,221.62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760,338.20	800,35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8.57	9,75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0,861,760.91</b>	<b>100,244,776.41</b>	<b>85,956,439.90</b>
<b>资产总计</b>	<b>113,981,542.42</b>	<b>112,824,405.23</b>	<b>98,345,899.8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94,500.00
应付账款	16,964,384.59	21,788,651.29	15,507,235.39
预收款项	1,398,004.69	2,451,108.97	2,578,906.06
应付职工薪酬	278,485.26	456,412.20	313,604.34
应交税费	318,293.02	66,440.53	535,434.23
应付利息	55,805.55	63,444.44	18,791.67

其他应付款	22,158,616.26	15,685,453.79	35,163,24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173,589.37</b>	<b>40,511,511.22</b>	<b>54,311,714.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6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000,000.00</b>	<b>39,000,000.00</b>	<b>10,005,497.64</b>
<b>负债合计</b>	<b>80,173,589.37</b>	<b>79,511,511.22</b>	<b>64,317,212.1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02,868.77	402,868.77	402,868.77
未分配利润	3,405,084.28	2,910,025.24	3,625,818.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807,953.05</b>	<b>33,312,894.01</b>	<b>34,028,687.64</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981,542.42	112,824,405.23	98,345,899.83
------------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52,095.51	17,476,670.73	19,609,703.47
减：营业成本	2,030,305.29	8,452,028.93	7,871,24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323.56	82,462.30	96,112.81
销售费用	74,740.02	382,692.65	189,196.63
管理费用	1,253,655.30	5,777,281.52	4,397,396.70
财务费用	803,462.34	3,464,634.54	2,363,421.66
资产减值损失	39,558.07	48,619.96	6,65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5,050.93	-731,049.17	4,685,667.1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 以“-”号填列）</b>	<b>735,050.93</b>	<b>-731,049.17</b>	<b>4,835,667.14</b>
减：所得税费用	239,991.89	-15,255.54	1,434,733.37
<b>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b>	<b>495,059.04</b>	<b>-715,793.63</b>	<b>3,400,933.77</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95,059.04</b>	<b>-715,793.63</b>	<b>3,400,933.77</b>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	3,563,240.26	18,974,785.38	20,701,19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377,662.77	232,905.90	5,408,994.54
<b>现金流入小计</b>	<b>3,940,903.03</b>	<b>19,207,691.28</b>	<b>26,110,185.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的现金	1,103,762.38	3,323,331.34	11,174,53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053.67	3,978,168.50	2,813,7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186.42	2,022,333.23	1,978,94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19.52	2,347,558.42	2,268,239.67
<b>现金流出小计</b>	<b>3,139,621.99</b>	<b>11,671,391.49</b>	<b>18,235,432.1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281.04</b>	<b>7,536,299.79</b>	<b>7,874,753.6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6,157.00	12,735,754.99	22,349,81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56,157.00	12,735,754.99	22,349,8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157.00	-12,735,754.99	-22,349,810.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30,000,000.00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30,000,000.00	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3,649.58	3,455,153.47	2,552,85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813,649.58	24,455,153.47	25,552,85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50.42	5,544,846.53	10,447,141.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68,525.54	345,391.33	-4,027,91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371.20	4,439,979.87	8,467,895.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516,845.66</b>	<b>4,785,371.20</b>	<b>4,439,979.87</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2,868.77	2,910,025.24	33,312,89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2,868.77	2,910,025.24	33,312,89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5,059.04	495,059.04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495,059.04	495,059.04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 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2,868.77	3,405,084.28	33,807,953.05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02,868.77	3,625,818.87	34,028,687.64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02,868.77	3,625,818.87	34,028,68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5,793.63	-715,79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793.63	-715,79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402,868.77	2,910,025.24	33,312,894.01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2,775.39	564,978.48	30,627,75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62,775.39	564,978.48	30,627,75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40,093.38	3,060,840.39	3,400,933.77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 总额					3,400,933.77	3,400,933.77
(二) 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 本						
2.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093.38	-340,093.38	-
1.提取盈余公积				340,093.38	-340,093.38	-
2.对所有者的分 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 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 额</b>	<b>30,000,000.00</b>			<b>402,868.77</b>	<b>3,625,818.87</b>	<b>34,028,687.64</b>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

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

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均不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p>

法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 目	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劳务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需满足的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开发项目研发结束并经检测通过后,公司判断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4、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摊销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本公司按照受益期 5 年进行摊销。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

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依照提供销售业务的分类，主要分为仓储业务收入、送货业务收入和监管服务收入，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种类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仓储业务收入	客户将其货物存放在本公司物流仓库内，或指定的物流仓库内，在一定结算期内，依据经双方确认的存放并代为保管的货物量、占用库位面积、接受的其他仓储及增值服务量，以合同约定计费标准，制定结算清单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在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仓储业务收入与成本。
送货业务收入	根据客户要求，委托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经办人员在一式五联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依据出库单记载运量，合同约定计费标准与客户确认送货业务收费账单后，在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送货业务收入与成本。
监管服务收入	客户依照监管合同约定将待监管货物存放在指定仓库内，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管服务，在一定结算期内，依据约定的收费标准，在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监管业务收入与成本。

## 二十、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仓储业务收入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客户将其货物储存于本公司物流仓库内，或指定的物流仓库内，在一定结算期内，我司依据经双方确认的存放并代为保管的货物量、占用库位面积、接受我司提供的其他仓储增值服务量，以合同约定计费标准，在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仓储业务收入与成本。

##### 2、货运代理收入确认标准、依据和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指定或委托运输公司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同时经办人员在一式五联的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核算人员依据出库单记载运量，合同约定计费标准，在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开具发票，确认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与成本。

##### 3、监管服务收入

客户依照监管合同约定将待监管货物存放在指定仓库内，公司依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管服务，在一定结算期内，依据约定的收费标准，在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确认监管业务收入与成本。

##### （2）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5.21	100.00	1,747.67	100.00	-10.88	1,960.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505.21</b>	<b>100.00</b>	<b>1,747.67</b>	<b>100.00</b>	<b>-10.88</b>	<b>1,960.9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0.97万元、1,747.67万元和505.21万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略有降低，主要是因为监管服务收入和货运代理服务收入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100%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内容分类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仓储业务收入	335.89	66.48	911.97	52.18	9.43	833.40	42.50
监管服务收入	113.11	22.39	654.44	37.45	-12.39	746.95	38.09
货运代理收入	56.21	11.13	181.26	10.37	-52.38	380.61	19.41
<b>合计</b>	<b>505.21</b>	<b>100.00</b>	<b>1,747.67</b>	<b>100.00</b>	<b>-10.88</b>	<b>1,960.97</b>	<b>100.00</b>

1) 公司主营业务为仓储、货运代理及动产监管等服务。

#### ① 仓储服务收入

仓储服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基酒、成品酒等产品的仓储保管服务。报告期内，2015年仓储服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9.43%，随着2013年至2014年间公司仓库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仓储能力逐步提高，仓储服务收入也同步增长。

#### ② 监管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受限制三公消费有关政策的影响，白酒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较为低迷，白酒价格持续走低，因茅台镇生产的酱香型白酒为中高端白酒，所受影响更大。报告期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中小微企业所受冲击尤为突出，随着企业经营业绩下滑、债务违约情况频现，导致银行信贷风险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9%、1.67% 和 1.75%，所以银行收紧对中小企业贷款，导致公司提供的基酒动产监管服务收入相应有所降低。

### ③ 货运代理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受限制三公消费有关政策的影响，白酒行业整体发展状况较为低迷；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道和酒业有限公司出货量大幅降低，导致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降低。

### 2) 公司 2015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747.67 万元，比上年 1,960.97 万元下滑 10.88%，主要原因为：货运代理收入下滑所致 2015 年度，货运代理实现收入 181.26 万元，比上年增长-52.3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白酒行业增速继续下滑，仁怀地区白酒龙头企业贵州茅台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4.55 亿元与上年的 162.69 亿元基本持平，白酒行业的不景气致使白酒的出货量持续下滑，使得公司货运代理业务收入下滑明显。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区域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华北	8.34	1.65	27.36	1.57	-18.01	33.37	1.70

华东	8.92	1.77	40.48	2.32	24.86	32.42	1.65
华中	-	-	2.77	0.16	-74.95	11.06	0.56
华南	228.03	45.14	588.84	33.69	-32.49	872.24	44.48
西南	259.92	51.44	1,088.22	62.26	7.54	1,011.88	51.61
<b>合计</b>	<b>505.21</b>	<b>100.00</b>	<b>1,747.67</b>	<b>100.00</b>	<b>-10.88</b>	<b>1,960.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份，来自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51.61%、62.26%和51.44%，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4.48%、33.69%和45.14%。西南地区收入主要来自于贵州省，公司所在地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坐落于此，区域内有贵州茅台酒业集团等众多酒企，公司主要为酒企提供酒类产品的仓储、运输和基酒动产监管等服务，所以来自于西南地区的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重最高；另外，外省市的酒类产品经销商、企业和个人消费者，在仁怀市购买酒类产品后，会将酒类产品存放于公司仓储库，公司根据其指令发货，目前主要合作的此类客户为道和酒业有限公司，所以业务收入中来自华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很高。

## 2、利润来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仓储业务收入	220.54	72.98	394.16	43.67	440.41	37.52
监管服务收入	73.96	24.48	517.09	57.30	603.42	51.40

货运代理收入	7.68	2.54	-8.79	-0.97	130.02	11.08
<b>合计</b>	<b>302.18</b>	<b>100.00</b>	<b>902.46</b>	<b>100.00</b>	<b>1,173.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源自仓储业务收入和监管服务收入。随着银行信贷风险的增加，银行系统针对中小企业贷款更加谨慎，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监管服务收入逐年降低，其毛利也相应降低。报告期内，送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公司送货业务主要是通过外包给外部的运输公司或快递公司承运，所以导致送货业务收入毛利率较低，在公司利润来源中占比较小；2015年，因道和酒业有限公司送货业务量的减少，导致2015年公司送货业务收入大幅度降低，进而导致2015年送货业务收入毛利为-8.79万元。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按照不同的业务类型进行归集核算，分仓储业务收入、货运代理业务收入和监管服务收入进行归集，成本由直接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和外包运输费用等组成。按照公司的业务类别分，成本核算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1、仓储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与仓储业务相关的房屋折旧、人工成本和其他有关成本，按月进行归集计入仓储业务成本。

2、货运代理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与送货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车辆折旧等折旧费、外包运输业务成本和与送货业务相关的其他成本，按月进行归集计入送货业务的成本。

3、监管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与监管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监控服务费用、差旅费、车辆折旧费和车辆使用费等相关费用，按月进行归集计入监管业务成本。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仓储业务	折旧费	62.48	54.16	240.78	46.50	213.19	54.24
	低值易耗品	0.06	0.05	98.03	18.93	41.14	10.47
	直接人工	25.28	21.92	63.95	12.35	44.98	11.45
	搬运劳务费	5.67	4.92	56.58	10.93	52.76	13.42
	水电费	3.71	3.22	10.33	1.99	16.42	4.18
	保险费	7.31	6.34	27.03	5.22	12.17	3.10
	其他杂费	10.83	9.39	21.11	4.08	12.33	3.14
小计		<b>115.34</b>	<b>100.00</b>	<b>517.81</b>	<b>100.00</b>	<b>392.99</b>	<b>100.00</b>
监管服务	直接人工	31.02	79.20	119.44	86.96	58.87	41.02
	监控服务费	5.34	13.64	-	-	32.59	22.70
	保险费	-	-	3.76	2.74	39.54	27.55
	折旧	0.77	1.97	4.06	2.96	4.06	2.83
	燃料费	1.53	3.91	3.83	2.79	4.34	3.02
	其他杂费	0.50	1.28	6.25	4.55	4.14	2.88

小计		<b>39.16</b>	<b>100.00</b>	<b>137.34</b>	<b>100.00</b>	<b>143.54</b>	<b>100.00</b>
货运代理 业务	运费	29.26	60.30	117.58	61.87	181.33	72.37
	直接人工	13.75	28.33	52.83	27.80	45.79	18.27
	保险费	0.50	1.03	5.17	2.72	7.65	3.05
	燃料费	0.84	1.73	3.20	1.68	6.65	2.65
	其他杂费	4.18	8.61	11.27	5.93	9.17	3.66
小计		<b>48.53</b>	<b>100.00</b>	<b>190.05</b>	<b>100.00</b>	<b>250.59</b>	<b>100.00</b>
合计		<b>203.03</b>		<b>845.20</b>		<b>787.12</b>	

#### ①仓储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成本主要为仓库及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直接人工和搬运劳务费等。2015年折旧费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2月2、3号坛库等投入使用，2014年计提折旧月份数较2015年少2个月所致；报告期内，低值易耗品摊销金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购入托盘等低值易耗品、2015年购入酒坛等低值易耗品，一次性摊销计入成本。

#### ②监管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监管业务成本主要由监管人员人工成本、监控服务费和保险费等构成。其中，人工成本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供应商提供的监控服务达不到监控要求，所以公司通过派遣人员进行驻厂监管、增加巡视频率等措施来提高监管服务质量，导致2015年人工成本较2014年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根据协议扣除了供应商2015年度监控服务费。根据监管服务协议，被监管方（出质方）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购买财产险，费用由被监管方承担，监管业务成本中的保

险费主要为此费用，由于被监管方可以选择自行或委托公司购买，所以导致报告期内保险费波动较大。

### ③ 货运代理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送货业务成本主要由运费和人工成本构成，公司仅有一辆自有货车，运输主要通过委托外部车辆进行运输，所以送货业务成本中运输费占比最高。因 2015 年运输业务量大幅减少，所以发生的运费也大幅降低。因 2015 年员工数量的增加和 2015 年调薪，人工成本也较 2014 年有所增长。

## 4、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仓储业务收入	220.54	65.66	394.16	43.22	440.41	52.84
监管服务收入	73.96	65.38	517.09	79.01	603.42	80.78
货运代理收入	7.68	13.66	-8.79	-4.85	130.02	34.16
<b>合计</b>	<b>302.18</b>	<b>59.81</b>	<b>902.46</b>	<b>51.64</b>	<b>1,173.85</b>	<b>59.86</b>

报告期内，企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毛利率为 51.64%，略低于 2014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降低-10.88%，而与提供仓储等服务相关的直接人工、房屋和设备折旧费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在收入降低的情况下 2015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仓储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明显高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购入低值易耗品且一次摊销计入仓储业务成本所致，2014 年公司购入摆放货物用托盘等共计 411,393.58 元、2015 年购入酒坛等共计 980,286.72 元，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监管服务收入的毛利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受银行信贷风险增加的影响，银行收紧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导致监管服务收入逐年降低，在固定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公司的监管服务收入毛利率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货运代理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13.66%、-4.85%和34.16%，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为送货业务收入的波动和每次配送货物数量多少的影响，由于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2015年送货业务量的减少，导致公司2015年送货业务收入较2014年降低199.35元、同比降低52.38%，且2015年每次配送货物数量较少，量少分散导致配送成本增加，加之与送货有关的直接人工等固定成本基本稳定，所以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大幅降低，且为负数。2016年，送货业务收入有所增加，货运代理业务毛利率同步有所上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应用行业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宏图物流 (831733)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 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	服务业	33.07%	27.28%
新宁酒业	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 及动产质押监管等服务	服务业	51.64%	59.86%

注：宏图物流的毛利率均来自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年度报告，宏图物流毛利率为其运输管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和货代业务四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因公司无供应链采购等业务，所以计算毛利率时未包含该业务。

从上述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高于宏图物流，在各项业务中，运输送货业务毛利率很低，宏图公司2014年和2015年运输送货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为74.24%和64.26%、毛利率分别为16.37%和19.53%，而公司2014年和2015年送货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为19.41%和10.37%，因为公司低毛利率送货服务收入占比明显

低于宏图物流，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明显高于宏图物流。

###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505.21	1,747.67	-10.88	1,960.97
营业成本	203.03	845.21	7.38	787.12
营业毛利	302.18	902.46	-23.12	1,173.85
营业利润	83.51	-73.10	-115.60	468.57
利润总额	73.51	-73.10	-115.12	483.57
净利润	49.51	-71.58	-121.05	340.09

2015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比上年有所降低，具体分析见上述“四、（一）、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5年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较2014年营业收入降低2,133,032.74元、财务费用增加1,101,212.88元，公司2012年购入土地并新建库房等，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累计投入资金8,720.12万元，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所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方式解决现金流紧张问题，2015年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金额较2014年增加9,916,443.84元，导致利息费用大幅增加。综合以上原因，导致2014年净利润为负数。

####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7.47	38.27	102.27	18.92
管理费用	125.37	577.73	31.38	439.74
财务费用	80.35	346.46	46.59	236.34
<b>三项费用合计</b>	<b>213.19</b>	<b>962.46</b>	<b>38.48</b>	<b>695.0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	2.19		0.9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1	33.06		22.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0	19.82		12.05
<b>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b>	<b>42.20</b>	<b>55.07</b>		<b>35.44</b>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4年度大幅升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降低，且人员薪酬、折旧费和利息费用大幅上升所致。2015年管理部门和销售部门员工人数较2014年有所增加，且2015年调薪，导致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厂区附属工程陆续投入使用，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5年全年折旧费用93.51万元，较2014年半年度折旧费大幅增加；2015年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较2014年增加9,916,443.84元，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	
工资薪酬	70,235.09	336,638.53	80.52	186,479.59
折旧费	679.26	3,083.79	13.50	2,717.04
办公费		836.00		
广告费		32,051.00		
租赁费	2,916.67	10,083.33		
业务招待费	909.00			
<b>合计</b>	<b>74,740.02</b>	<b>382,692.65</b>	<b>102.27</b>	<b>189,196.63</b>

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部门的人员薪酬、折旧费、广告宣传费等。

报告期内，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业务部门人员有所增加、2015 年调薪后员工工资较 2014 年有所提高；公司 2015 年广告费较 2014 年增加 32,051.00 元，为公司参加酒博会和众筹封坛仪式等发生的有关费用；公司 2015 年租赁费较 2014 年增加 10,083.33 元，租赁费为公司租用办公用房按部门分摊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347,564.73	1,426,255.64	15.45	1,235,433.99
办公费	10,533.24	110,865.83	-39.16	182,231.31

业务招待费	178,140.00	761,207.60	13.75	669,189.00
费用性摊销	97,454.10	389,816.40	-	389,816.34
折旧费	331,418.22	1,339,956.73	58.72	844,206.12
差旅费	31,266.50	225,356.94	11.17	202,712.26
租赁费	11,666.66	38,333.34	66.72	22,992.00
安保费	33,600.00	130,200.00	-4.68	136,599.30
税费	142,901.05	612,860.94	233.54	183,743.48
修理费	16,416.26	289,286.97	364.04	62,340.98
中介咨询费		178,500.00	0.52	177,569.81
车辆使用费	40,360.56	187,144.35	-11.40	211,216.81
其他	12,333.98	87,496.78	10.27	79,345.30
<b>合计</b>	<b>1,253,655.30</b>	<b>5,777,281.52</b>	<b>31.38</b>	<b>4,397,396.70</b>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折旧费、差旅费、税费及安保费等。报告期内，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2015 年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增长 15.4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行政部人员增加 2 人，且 2015 年公司调薪后员工工资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2015 年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增长 13.75%，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2015 年折旧费较 2014 年增长 58.72%，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5 月

至 2014 年 12 月，公司厂区附属工程陆续投入使用，其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5 年全年折旧费用 93.51 万元，较 2014 年约半年度折旧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5 年租赁费较 2014 年增长 66.72%、金额增加 15,341.34 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租用新的办公场所，租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2015 年税费较 2014 年增加 429,117.46 元、增幅 233.54%。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黔地税发【2011】6 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工业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 2014 年享受免征房产税、自用土地减按适用税额标准的 7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从 2015 年起，公司不再享受此税收优惠，需缴纳 336,000.00 元房产税，全额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较 2014 年增加 64,489.50 元，综上所述导致 2015 年税费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2015 年修理费较 2014 年增长 364.04%，主要系车辆、仓库维修费，2015 年仓库发生外墙维修费 17.6 万，导致 2015 年修理费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806,010.69	3,499,806.24	38.86	2,520,316.97
减：利息收入	4,500.30	38,405.90	-76.17	161,164.16
手续费支出	1,951.95	3,234.20	-24.24	4,268.8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合计	803,462.34	3,464,634.54	46.59	2,363,421.66
----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中，2014 年利息收入 161,164.16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入银行一笔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21 万元，按定期存款利率结息、期限半年，利息收入 126,609.60 元，因此 2014 年的利息收入明显高于 2015 年度。

报告期内，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38.8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9,916,443.84 元，导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 （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无。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行政罚款	-100,000.0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b>	<b>-100,000.00</b>		<b>150,000.00</b>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5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0,000.00		112,500.00
-----------------	-------------	--	------------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行政罚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安监部门罚款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16年发生安监部门罚款100,000.00元，详细情况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之“（七）安全生产情况”。

## 2、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100,000.00	-	112,500.00
净利润（元）	495,059.04	-715,793.63	3,400,933.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b>-20.20</b>	-	<b>3.31</b>

由此可见，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 （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3元/平方米/年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黔地税发【2011】6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工业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2014年享受免征房产税、自用土地减按适用税额标准的7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 (1) 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671.20	8,835.24	4,234.58
银行存款	4,511,174.46	4,776,535.96	4,435,745.29
其他货币资金			194,500.00
<b>合计</b>	<b>4,516,845.66</b>	<b>4,785,371.20</b>	<b>4,634,479.87</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波动幅度较小，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 (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银行承兑保证金					194,500.00	4.20
<b>合计</b>					<b>194,500.00</b>	<b>4.20</b>

#### 2、应收账款

#####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771,713.44	100.00	68,821.79	5,702,891.65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组合小计	5,771,713.44	100.00	68,821.79	5,702,891.65
<b>合计</b>	<b>5,771,713.44</b>	<b>100.00</b>	<b>68,821.79</b>	<b>5,702,891.65</b>
<b>账龄</b>	<b>2015年12月31日</b>			
	<b>金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79,093.38	100.00	63,019.77	5,116,073.61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组合小计	5,179,093.38	100.00	63,019.77	5,116,073.61
<b>合计</b>	<b>5,179,093.38</b>	<b>100.00</b>	<b>63,019.77</b>	<b>5,116,073.61</b>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b>金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b>净额</b>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849,025.21	100.00	58,490.25	5,790,534.96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组合小计	5,849,025.21	100.00	58,490.25	5,790,534.96
<b>合计</b>	<b>5,849,025.21</b>	<b>100.00</b>	<b>58,490.25</b>	<b>5,790,534.96</b>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648,328.34	97.86	56,483.28	5,591,845.06
1-2年	123,385.10	2.14	12,338.51	111,046.59
<b>合计</b>	<b>5,771,713.44</b>	<b>100.00</b>	<b>68,821.79</b>	<b>5,702,891.65</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054,328.56	97.59	50,543.29	5,003,785.27
1-2年	124,764.82	2.41	12,476.48	112,288.34
<b>合计</b>	<b>5,179,093.38</b>	<b>100.00</b>	<b>63,019.77</b>	<b>5,116,073.61</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5,849,025.21	100.00	58,490.25	5,790,534.96
<b>合计</b>	<b>5,849,025.21</b>	<b>100.00</b>	<b>58,490.25</b>	<b>5,790,534.96</b>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应收仓储服务、送货业务和监管服务等款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贵州茅台酒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和道和酒业有限公司等酒企，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较小；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31日，账龄1年以内款项占比分别为100.00%、97.59%和97.86%，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态良好。

(2)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宏图物流 (831733)	公司
3个月以内	0%	1%
4-12个月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相当，公司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比较大，整体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客观、准确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广东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734.74	1年以内	34.23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555.19	1年以内	15.98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062.73	1年以内	9.84
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516.64	1年以内	9.62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051.31	1年以内	9.55
<b>合计</b>		<b>4,572,920.61</b>		<b>79.22</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广东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927.18	1年以内	24.15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308.73	1年以内	12.11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	非关联方	564,311.32	1年以内	10.90

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959.86	1年以内	10.10
权健自然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71.70	1年以内	7.30
<b>合计</b>		<b>3,343,578.79</b>		<b>64.56</b>
<b>单位名称</b>	<b>2014年12月31日</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道和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3,304.73	1年以内	79.39
贵州黔酒酒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735.54	1年以内	13.02
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60.09	1年以内	1.94
贵州省仁怀市英雄渡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28.31	1年以内	1.79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文兴酒厂	非关联方	74,274.02	1年以内	1.27
<b>合计</b>		<b>5,697,102.69</b>		<b>97.41</b>

(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

性较小。

(3)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为79.22%、64.56%和97.41%，应收账款前五大余额合计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仓储服务和送货服务的客户主要为道和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下属子公司，以上两项服务收入对应的客户较为集中，而公司监管服务收入客户较为分散且多采用预收服务费方式结算，综上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大占余额总额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中大额应收客户的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3、预付账款

####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862.67	41.25	358,111.51	30.31	1,376,432.35	100.00
1-2年	772,317.56	58.37	823,442.56	69.69		
2-3年	5,000.00	0.38				
合计	<b>1,323,180.23</b>	<b>100.00</b>	<b>1,181,554.07</b>	<b>100.00</b>	<b>1,376,432.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与收入规模同比增加，主要系采购货款。

####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非关联方	761,601.32	1-2年	57.5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3,077.47	1 年以内	12.32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7.56
芮文伟（律师费）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4.38
贵州五星酒业集团茅台镇五星酒厂	非关联方	53,457.99	1 年以内	4.04
<b>合计</b>		<b>1,136,136.78</b>		<b>85.86</b>
<b>单位名称</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非关联方	807,726.32	1-2 年	68.36
贵州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82,557.00	1 年以内	6.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183.68	1 年以内	5.43
芮文伟（律师费）	非关联方	58,000.00	1 年以内	4.91
贵州五星酒业集团茅台镇五星酒厂	非关联方	49,583.33	1 年以内	4.20
<b>合计</b>		<b>1,062,050.33</b>		<b>89.89</b>
<b>单位名称</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非关联方	986,332.57	1 年以内	71.6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48	1 年以内	17.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2.5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遵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485.06	1 年以内	2.51
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0.00	1 年以内	1.67
<b>合计</b>		<b>1,314,858.11</b>		<b>95.53</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款项，为预付有关现金、薪酬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1,392.80	100.00	84,528.83	5.09	1,576,863.97
其中： 账龄组合	1,661,392.80	100.00	84,528.83	5.09	1,576,863.97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661,392.80</b>	<b>100.00</b>	<b>84,528.83</b>	<b>5.09</b>	<b>1,576,863.97</b>
<b>类别</b>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7,868.10	100.00	50,772.78	3.61	1,357,095.32
其中： 账龄组合	1,407,868.10	100.00	50,772.78	3.61	1,357,095.32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407,868.10</b>	<b>100.00</b>	<b>50,772.78</b>	<b>3.61</b>	<b>1,357,095.32</b>
<b>类别</b>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695.09	100.00	6,682.34	1.12	588,012.75
其中： 账龄组合	594,695.09	100.00	6,682.34	1.12	588,012.75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594,695.09</b>	<b>100.00</b>	<b>6,682.34</b>	<b>1.12</b>	<b>588,012.75</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b>2016年3月31日</b>					
1年以内	1.00	914,782.80	55.06	9,147.83	905,634.97
1-2年	10.00	743,010.00	44.72	74,301.00	668,709.00
2-3年	30.00	3,600.00	0.22	1,080.00	2,520.00
<b>合计</b>		<b>1,661,392.80</b>	<b>100.00</b>	<b>84,528.83</b>	<b>1,576,863.97</b>
<b>2015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00	1,010,378.10	71.76	10,103.78	1,000,274.32
1-2年	10.00	392,890.00	27.91	39,289.00	353,601.00
2-3年	30.00	4,600.00	0.33	1,380.00	3,220.00

合计		<b>1,407,868.10</b>	<b>100.00</b>	<b>50,772.78</b>	<b>1,357,095.32</b>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1.00	586,524.09	98.63	5,865.24	580,658.85
1-2年	10.00	8,171.00	1.37	817.10	7,353.90
合计		<b>594,695.09</b>	<b>100.00</b>	<b>6,682.34</b>	<b>588,012.75</b>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926,782.80	673,258.10	208,205.09
其他往来款	348,120.00	348,120.00	
履约保证金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坛厂墙改基金	290,490.00	290,490.00	290,490.00
房租押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b>1,661,392.80</b>	<b>1,407,868.10</b>	<b>594,695.09</b>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备用金、履约保证金和墙改基金等，款项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款项收回可能性较高。

##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工行银行仁怀支行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项	348,120.00	1-2年	20.95
曾轲	关联方	备用金	311,900.00	1年以内	18.77
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坛厂墙改基金	290,490.00	1-2年	17.48
高凌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3,746.95	1年以内	11.66
魏东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2,000.00	1年以内	11.56
<b>合计</b>			<b>1,336,256.95</b>		<b>80.42</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工行银行仁怀支行	非关联方	其他往来款项	348,120.00	1年以内	24.73
曾轲	关联方	备用金	299,700.00	1年以内	21.29
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坛厂墙改基金	290,490.00	1-2年	20.63
高凌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2,635.10	1年以内	14.39

李朝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31,700.00	1年以内	9.35
<b>合计</b>			<b>1,272,645.10</b>		<b>90.39</b>
<b>单位名称</b>	<b>2014年12月31日</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款项性质</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b>
仁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坛厂墙改基金	290,490.00	1年以内	48.85
高凌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6,578.00	1年以内	17.92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90,000.00	1年以内	15.13
康月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400.00	1年以内	3.26
刘志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7,315.00	1年以内	2.91
<b>合计</b>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情况”。

### 5、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9,534.6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39,534.62	

## 6、固定资产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67,710,503.85			67,710,503.85
机器设备	1,599,624.88			1,599,624.88
运输设备	1,535,190.51			1,535,190.51
电子设备	318,550.54			318,550.54
办公设备	116,413.60			116,413.60
合计	<b>71,280,283.38</b>			<b>71,280,283.38</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5,993,277.92	804,041.85		6,797,319.77
机器设备	430,770.81	75,980.88		506,751.69
运输设备	764,961.58	72,774.18		837,735.76
电子设备	134,415.32	15,131.07		149,546.39
办公设备	77,153.86	5,529.48		82,683.34
合计	<b>7,400,579.49</b>	<b>973,457.46</b>		<b>8,374,036.95</b>
<b>三、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合计</b>				
<b>四、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61,717,225.93			60,913,184.08
机器设备	1,168,854.07			1,092,873.19
运输设备	770,228.93			697,454.75
电子设备	184,135.22			169,004.15
办公设备	39,259.74			33,730.26
<b>合计</b>	<b>63,879,703.89</b>			<b>62,906,246.43</b>
<b>类别</b>	<b>2015年1月1日</b>	<b>增加</b>	<b>减少</b>	<b>2015年12月31日</b>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67,710,503.85			67,710,503.85
机器设备	1,280,821.46	318,803.42		1,599,624.88
运输设备	1,476,818.81	58,371.70		1,535,190.51
电子设备	304,056.25	14,494.29		318,550.54
办公设备	116,413.60			116,413.60
<b>合计</b>	<b>70,888,613.97</b>	<b>391,669.41</b>		<b>71,280,283.38</b>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77,110.52	3,216,167.40		5,993,277.92
机器设备	187,419.93	243,350.88		430,770.81
运输设备	483,496.24	281,465.34		764,961.58
电子设备	75,333.06	59,082.26		134,415.32
办公设备	55,035.94	22,117.92		77,153.86
<b>合计</b>	<b>3,578,395.69</b>	<b>3,822,183.80</b>		<b>7,400,579.49</b>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b>合计</b>				
四、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933,393.33			61,717,225.93
机器设备	1,093,401.53			1,168,854.07
运输设备	993,322.57			770,228.93
电子设备	228,723.19			184,135.22
办公设备	61,377.66			39,259.74
<b>合计</b>	<b>67,310,218.28</b>			<b>63,879,703.89</b>

类别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9,805,764.09	47,904,739.76		67,710,503.85
机器设备	267,990.27	1,012,831.19		1,280,821.46
运输设备	1,038,271.00	438,547.81		1,476,818.81
电子设备	154,763.40	149,292.85		304,056.25
办公设备	109,613.60	6,800.00		116,413.60
<b>合计</b>	<b>21,376,402.36</b>	<b>49,512,211.61</b>		<b>70,888,613.97</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35,193.45	2,541,917.07		2,777,110.52
机器设备	3,210.18	184,209.75		187,419.93
运输设备	251,511.19	231,985.05		483,496.24
电子设备	34,976.70	40,356.36		75,333.06
办公设备	34,102.28	20,933.66		55,035.94
<b>合计</b>	<b>558,993.80</b>	<b>3,019,401.89</b>		<b>3,578,395.69</b>
<b>三、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四、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9,570,570.64			64,933,393.33
机器设备	264,780.09			1,093,401.53
运输设备	786,759.81			993,322.57
电子设备	119,786.70			228,723.19
办公设备	75,511.32			61,377.66
合计	<b>20,817,408.56</b>			<b>67,310,218.28</b>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1号坛库	19,128,949.1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2号坛库	12,270,921.3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包装车间	11,479,249.0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
合计	<b>42,879,119.44</b>	/

(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仓储服务需要大面积的仓库用以存储客户的酒类产品，目前公司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随着公司仓储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仍需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所以公司在建工程中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设大型金属储酒罐用以提高公司的仓储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不用的重要固定资产。

(4)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清查后，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贷款人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1号坛库	21,664,658.25	工行昆山分行、仁怀支行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2号坛库	13,618,594.80	工行昆山分行、仁怀支行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包装车间	12,739,975.78	工行昆山分行、仁怀支行
合计	<b>48,023,228.83</b>	/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于2014年12月签订《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6,000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行内银团内部协议》，协议编号：110290001921127行银协01号；同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于2014年11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编号：0240300016-2014年仁怀（抵）字0025号，约定以自有工业用地仁国用（2014）第15-001号、仁国用（2014）第15-002号、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之房产，仁怀市坛厂樟柏配套产业园区1号库房、2号库房及包装车间作为财产抵押。同时本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0240300016-2014年仁怀（保）字0001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截止2016年3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整。

## 7、无形资产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3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19,490,686.48			19,490,686.48
合计	<b>19,490,686.48</b>			<b>19,490,686.48</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1,234,281.26	97,454.10		1,331,735.36
<b>合计</b>	<b>1,234,281.26</b>	<b>97,454.10</b>		<b>1,331,735.36</b>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四、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18,256,405.22			18,158,951.12
<b>合计</b>	<b>18,256,405.22</b>			<b>18,158,951.12</b>
<b>类别</b>	<b>2015年1月1日</b>	<b>增加</b>	<b>减少</b>	<b>2015年12月31日</b>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19,490,686.48			19,490,686.48
<b>合计</b>	<b>19,490,686.48</b>			<b>19,490,686.48</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844,464.86	389,816.40		1,234,281.26
<b>合计</b>	<b>844,464.86</b>	<b>389,816.40</b>		<b>1,234,281.26</b>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四、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18,646,221.62			18,256,405.22
<b>合计</b>	<b>18,646,221.62</b>			<b>18,256,405.22</b>

类别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土地使用权	19,484,936.48	5,750.00		19,490,686.48
<b>合计</b>	<b>19,484,936.48</b>	<b>5,750.00</b>		<b>19,490,686.48</b>
<b>二、累计摊销</b>				
土地使用权	454,648.52	389,816.34		844,464.86
<b>合计</b>	<b>454,648.52</b>	<b>389,816.34</b>		<b>844,464.86</b>
<b>三、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b>合计</b>				
<b>四、账面净值</b>				
土地使用权	19,030,287.96			18,646,221.62
<b>合计</b>	<b>19,030,287.96</b>			<b>18,646,221.62</b>

(2)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清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贷款人
土地使用权-仁国用(2014)第15-001号、仁国用(2014)第15-002号	19,490,686.48	工行昆山分行、仁怀支行
<b>合计</b>	<b>19,490,686.48</b>	/

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详细情况参见本节“7、固定资产/(4)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 8、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建设工程一期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建设工程二期	19,014,806.59	17,298,553.40	
合计	<b>19,014,806.59</b>	<b>17,298,553.40</b>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建设工程二期	17,298,553.40	1,716,253.19			19,014,806.59
合计	<b>17,298,553.40</b>	<b>1,716,253.19</b>			<b>19,014,806.59</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建设工程二期	-	17,298,553.40			17,298,553.40
道和馆4楼装饰		800,356.00	800,356.00		
合计	-	<b>18,098,909.40</b>	<b>800,356.00</b>		<b>17,298,553.40</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仁怀新宁酱酒物流园建设工程一期	23,975,040.88	23,929,698.88	47,904,739.76		-
<b>合计</b>	<b>23,975,040.88</b>	<b>23,929,698.88</b>	<b>47,904,739.76</b>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物流园建设的库房、办公用房等。

报告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未发现在建工程发生减值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8,337.66	153,350.62	28,448.14	113,792.55	16,293.15	65,172.59
<b>合计</b>	<b>38,337.66</b>	<b>153,350.62</b>	<b>28,448.14</b>	<b>113,792.55</b>	<b>16,293.15</b>	<b>65,172.59</b>

### (2) 最近二年一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税前扣除	16,919.09	67,676.35	18,690.24	74,760.97	21,790.79	87,163.14
<b>合计</b>	<b>16,919.09</b>	<b>67,676.35</b>	<b>18,690.24</b>	<b>74,760.97</b>	<b>21,790.79</b>	<b>87,163.14</b>

## (2) 最近二年一期的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19.09	21,418.57	18,690.24	9,757.90	16,29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19.09		18,690.24		16,293.15	5,497.64

## 10、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800,356.00		40,017.80		760,338.20
<b>合计</b>	<b>800,356.00</b>		<b>40,017.80</b>		<b>760,338.2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b>800,356.00</b>			<b>800,356.00</b>

合计		<b>800,356.00</b>			<b>800,356.00</b>
----	--	-------------------	--	--	-------------------

## (二)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4,500.00
合计			<b>194,500.00</b>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已经全部到期并已经兑付。

### 2、应付账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应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6,818,704.59	99.14	19,430,450.29	89.17	13,283,035.39	85.66
1-2年	1,180.00	0.01	2,239,201.00	10.28	2,224,200.00	14.34
2-3年	144,500.00	0.85	119,000.00	0.55		
合计	<b>16,964,384.59</b>	<b>100.00</b>	<b>21,788,651.29</b>	<b>100.00</b>	<b>15,507,235.39</b>	<b>100.00</b>

2016年3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964,384.59元、21,788,651.29元和15,507,235.39元，应付账款余额中主要为应付公司物流园建设工程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在2015年末，公司物流园建设工程按工程进度结算后款项尚未支付，应付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余额为2,048.90万元，因此，期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偿还的原因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214,121.00	2,018,700.00	不符合支付条件未结算
<b>合计</b>		<b>2,214,121.00</b>	<b>2,018,700.00</b>	

## (3)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24,526.59	1年以内	95.05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84.46	1年以内	1.79
贵阳三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2-3年	0.41
四川宇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39.64	1年以内	0.36
贵阳立字伟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3.42	1年以内	0.34
<b>合计</b>		<b>16,616,954.11</b>		<b>97.95</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274,909.40 2,214,121.00	1 年以内 1-2 年	94.04
重庆安都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0.92
四川宇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12.84	1 年以内	0.87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73.87	1 年以内	0.76
贵阳立字伟捷标识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303.42	1 年以内	0.61
<b>合 计</b>		<b>21,176,620.53</b>		<b>97.20</b>
<b>单位名称</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与公司关系</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02,410.00 2,018,700.00	1 年以内 1-2 年	93.64
贵阳云岩捷邦货运部	非关联方	173,613.59	1 年以内	1.12
青州齐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	1 年以内	0.94
贵州云岩昆辉畅通货运站	非关联方	138,436.70	1 年以内	0.89
四川乐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71.12	1 年以内	0.89
<b>合计</b>		<b>15,116,031.41</b>		<b>97.48</b>

(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 3、预收款项

##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收款项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98,004.69	100.00	2,431,798.97	99.21	2,578,906.06	100.00
1-2年			19,310.00	0.79		
合计	<b>1,398,004.69</b>	<b>100.00</b>	<b>2,451,108.97</b>	<b>100.00</b>	<b>2,578,906.06</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无大额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情况。

## (4) 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贵州黔庄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67.69	1年以内	14.88
贵州宝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23.74	1年以内	13.17
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32.08	1年以内	7.59
贵州茅台镇爱心酒业(集团)老酒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98.12	1年以内	6.56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室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54.72	1年以内	5.99
合计		<b>673,776.35</b>		<b>48.19</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天长帝酒厂	非关联方	156,100.00	1 年以内	6.36
山西国信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09.43	1 年以内	5.77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汉室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 年以内	5.63
贵州茅台镇爱心酒业(集团)老酒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4.90
贵州印象台河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4.90
<b>合计</b>		<b>675,609.43</b>		<b>27.56</b>
<b>单位名称</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遵义市黔胜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91.65	1 年以内	13.85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南国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745.00	1 年以内	11.51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吴公岩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268.00	1 年以内	10.95
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799.99	1 年以内	10.00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泰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01.17	1 年以内	4.83
<b>合计</b>		<b>1,318,805.81</b>		<b>51.14</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短期薪酬	456,412.20	1,030,207.54	1,208,134.48	278,485.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919.19	87,919.19	
<b>合计</b>	<b>456,412.20</b>	<b>1,118,126.73</b>	<b>1,296,053.67</b>	<b>278,485.26</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2,068.34	3,831,603.06	3,687,259.20	456,412.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6.00	289,373.30	290,909.30	
<b>合计</b>	<b>313,604.34</b>	<b>4,120,976.36</b>	<b>3,978,168.50</b>	<b>456,412.20</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7,764.64	2,790,710.55	2,646,406.85	312,068.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38.15	161,494.51	167,296.66	1,536.00
<b>合计</b>	<b>175,102.79</b>	<b>2,952,205.06</b>	<b>2,813,703.51</b>	<b>313,604.34</b>

## (2) 其中，短期薪酬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852.20	851,483.10	1,021,850.04	278,485.26
二、职工福利费		104,894.90	104,894.90	-

三、社会保险费		51,598.40	51,598.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037.94	45,037.94	
工伤保险费		6,527.85	6,527.85	
生育保险费		32.61	32.61	
四、住房公积金	7,560.00	22,231.14	29,791.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456,412.20</b>	<b>1,030,207.54</b>	<b>1,208,134.48</b>	<b>278,485.26</b>
<b>项目</b>	<b>2015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减少额</b>	<b>2015年12月31日</b>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68.34	3,258,876.73	3,122,092.87	448,852.20
二、职工福利费		324,125.30	324,125.30	
三、社会保险费		175,036.47	175,036.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283.60	147,283.60	
工伤保险费		27,536.83	27,536.83	
生育保险费		216.04	216.04	
四、住房公积金		73,564.56	66,004.56	7,5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合计</b>	<b>312,068.34</b>	<b>3,831,603.06</b>	<b>3,687,259.20</b>	<b>456,412.20</b>
<b>项目</b>	<b>2014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减少额</b>	<b>2014年12月31日</b>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	162,248.65	2,383,144.18	2,233,324.49	312,068.34

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263,211.27	263,211.27	
三、社会保险费	3,475.99	78,116.99	81,592.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23.19	64,655.99	67,479.18	
工伤保险费	652.80	13,278.48	13,931.28	
生育保险费		182.52	182.52	
四、住房公积金	2,040.00	40,804.56	42,844.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33.55	25,433.55	
<b>合计</b>	<b>167,764.64</b>	<b>2,790,710.55</b>	<b>2,646,406.85</b>	<b>312,068.34</b>

(3)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1,807.47	81,807.47	
失业保险费		6,111.72	6,111.72	
<b>合计</b>		<b>87,919.19</b>	<b>87,919.19</b>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6,509.88	266,509.88	
失业保险费	1,536.00	22,863.42	24,399.42	
<b>合计</b>	<b>1,536.00</b>	<b>289,373.30</b>	<b>290,909.30</b>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84.40	146,829.88	153,514.28	
失业保险费	653.75	14,664.63	13,782.38	1,536.00

合计	7,338.15	161,494.51	167,296.66	1,536.00
----	----------	------------	------------	----------

## 5、应交税费

最近二年一期应交税费明细表

税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0,964.75	52,826.79	165,434.37
城建税	3,567.53	3,697.88	12,695.54
企业所得税	112,117.94		337,403.12
教育费附加	2,548.24	2,641.34	9,068.24
价格调节基金			3,413.79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11,353.31	7,274.52	7,419.17
土地使用税	53,741.25		
房产税	84,000.00		
合计	318,293.02	66,440.53	535,43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 6、应付利息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长期借款利息	55,805.55	63,444.44	18,791.67
合计	55,805.55	63,444.44	18,791.67

## 7、其他应付款

###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123,015.83	32.15	864,562.42	5.51	24,823,416.08	70.60
1-2年	9,433,031.40	42.57	14,511,191.37	92.52	7,732,656.11	21.99
2-3年	5,602,569.03	25.28	309,700.00	1.97	2,607,170.67	7.41
<b>合计</b>	<b>22,158,616.26</b>	<b>100.00</b>	<b>15,685,453.79</b>	<b>100.00</b>	<b>35,163,242.86</b>	<b>100.00</b>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97,260.27	497,260.27	9,730,126.78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8,263,276.71	8,133,084.93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46,098.63	246,098.63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250,484.39	3,198,515.06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156,591.78	2,124,043.83	
<b>合计</b>	<b>14,413,711.78</b>	<b>14,199,002.72</b>	<b>9,730,126.78</b>

报告期内，以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本金及应付的资金占用费，因公司新建仓库和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故向关联方借入资金以充实公司现金流。

###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29,446.58	1年以内	39.69
			8,263,276.71	1-2年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6,051,913.97	1年以内	29.56
			497,260.27	1-2年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76,054.78	1年以内	15.39
			198,000.00	1-2年	
			3,036,887.67	2-3年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11,311.50	1年以内	10.23
			132,000.00	1-2年	
			2,024,591.78	2-3年	
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99.51	1-2年	1.36
			300,000.00	2-3年	
合计			<b>21,322,442.77</b>		<b>96.23</b>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528,000.00 8,133,084.93	1年以内 1-2年	55.22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79,999.99 1,074,471.23	1年以内 1-2年	8.00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20,000.00 2,124,043.83	1年以内 1-2年	14.31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497,260.27	1-2年	3.17
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99.51 300,000.00	1-2年 2-3年	1.92
<b>合计</b>			<b>12,958,559.76</b>		<b>82.62</b>
	<b>2014年12月31日</b>				
<b>单位名称</b>	<b>与本公司关系</b>	<b>款项性质</b>	<b>期末余额</b>	<b>账龄</b>	<b>占总额的比例 (%)</b>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691,533.49 7,122,956.11 2,607,170.67	1年以内 1-2年 2-3年	29.63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10,246,098.63	1年以内	29.14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8,133,084.93	1年以内	23.13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198,515.06	1年以内	9.10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2,124,043.83	1年以内	6.04

合计			34,123,402.72		97.04
----	--	--	---------------	--	-------

## 7、长期借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39,000,000.00	10,000,000.00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抵押、担保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保证人	抵押物
工商银行昆山 张浦支行	9,000,000.00	2014.12.19-2017.5.15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注 1)
工商银行昆山 张浦支行	10,000,000.00	2015.1.16-2018.12.6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注 1)
工商银行仁怀 支行	20,000,000.00	2015.1.14-2020.12.11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及土地 (注 1)
合计	39,000,000.00			

注 1：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关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的行内银团内部协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自有工业用地仁国用（2014）第 15-001 号、仁国用（2014）第 15-002 号、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之房产，仁怀市坛厂樟柏配套产业园区 1 号库房、2 号库房及包装

车间作为财产抵押。同时本公司的母公司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0240300016-2014年仁怀（保）字0001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402,868.77	402,868.77	402,868.77
未分配利润	3,405,084.28	2,910,025.24	3,625,818.87
<b>合计</b>	<b>33,807,953.05</b>	<b>33,312,894.01</b>	<b>34,028,687.64</b>

#### 1、实收资本

##### （1）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具体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2、盈余公积

金额：元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775.39	340,093.38		402,868.77
<b>合计</b>	<b>62,775.39</b>	<b>340,093.38</b>		<b>402,868.77</b>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2,868.77			402,868.77
<b>合计</b>	<b>402,868.77</b>			<b>402,868.77</b>
<b>类 别</b>	<b>2016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额</b>	<b>本期减少额</b>	<b>2016年3月31日</b>
法定盈余公积	402,868.77			402,868.77
<b>合计</b>	<b>402,868.77</b>			<b>402,868.77</b>

盈余公积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

### 3、未分配利润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0,025.24	3,625,818.87	564,978.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059.04	-715,793.63	3,400,93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0,093.38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b>3,405,084.28</b>	<b>2,910,025.24</b>	<b>3,625,818.87</b>

##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1,311.98	4.29	1,257.96	1.53	1,238.95
非流动资产	10,086.17	0.62	10,024.48	16.62	8,595.64
<b>总资产</b>	<b>11,398.15</b>	<b>1.03</b>	<b>11,282.44</b>	<b>14.72</b>	<b>9,834.59</b>
流动负债	4,117.36	1.63	4,051.15	-25.41	5,431.17
非流动负债	3,900.00	-	3,900.00	289.79	1,000.55
<b>总负债</b>	<b>8,017.36</b>	<b>0.83</b>	<b>7,951.15</b>	<b>23.62</b>	<b>6,431.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逐步建设仓库、购置储酒罐等固定资产，以扩大公司仓储能力，所以报告期内各期末总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增减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16.62%，主要为 2015 年物流园二期项目开始建设，导致 2015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17,298,553.40 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25.4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银行借款增加 2900 万元，所以偿还部分所欠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约 1908 万元。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89.79%，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因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设工程占用大量资金，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因公司无房屋建筑物等优质资产做为抵押，只能通过向关联方借款方式解决现金流紧张问题；2014 年公司仓库、包装车间等物流园一期项目陆续建设完工后，公司便以仓库等固定资产和土地做为抵押，向工商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3900 万元，导致公司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49.51	-71.58	340.09
毛利率（%）	59.81	51.64	59.86
净资产收益率（%）	1.48	-2.13	10.52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1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9.51万元、-71.58万元、340.09万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降低且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2015年收入较2014年降低-10.88%，且其中毛利率最高的监管服务收入较2014年降低-12.39%。（2）2014年至2015年期间，固定资产陆续完工投入使用，导致2015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2014年增加80.28万元。

（3）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增加110.1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向银行与关联方借款金额较2014年增加约990万元。（4）2015年税费较2014年增加429,117.46元。税费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根据“黔地税发【2011】6号-贵州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工业园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司2014年享受免征房产税、自用土地减按适用税额标准的70%缴纳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从2015年起，公司不再享受此税收优惠，需缴纳336,000.00元房产税，全额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较2014年增加64,489.50元。综上所述，导致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大幅降低且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9.81%、51.64%、59.86%，原因分析见“四、（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仓储物流等服务，需要投资建设仓库等基础设施，导致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费摊销金额较大，2014年仓库等基础设施陆续建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需要逐步拓展扩大，在基础设施投入较大、业务规模尚在拓展的情况下，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宏图物流（831733）	新宁酒业
毛利率（%）	33.07	51.64
净资产收益率（%）	15.80	-2.13
项目	2014 年度	
	宏图物流（831733）	新宁酒业
毛利率（%）	27.28	59.86
净资产收益率（%）	16.37	10.52

注：宏图物流数据源自其 2015 年和 2014 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毛利率差异分析见“四、（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年末，因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等业务，从事仓储物流业务需要建设仓库等基础设施，公司仓库等基础设施于 2014 年陆续完工投入使用，所以公司仓储物流业务尚在拓展中，而宏图物流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业务成熟且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综上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宏图物流。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34	70.47	65.40
流动比率（倍）	0.32	0.31	0.23
速动比率（倍）	0.32	0.31	0.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出略有上升的趋势，且维持在 70% 左右，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末，成立后陆续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新建仓库等基础设施，需要的大量资金缺口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略有上升趋势，但整体水平较低。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建设仓库等基础设施，导致公司应付施工单位款项余额较高；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借款以解决现金流缺口，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很高。综上所述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宏图物流（831733）	新宁酒业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1	70.47
流动比率（倍）	0.91	0.31
速动比率（倍）	0.81	0.31
项目	2014 年度	
	宏图物流（831733）	新宁酒业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2	65.40
流动比率（倍）	0.91	0.23
速动比率（倍）	0.84	0.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末，报告期内仍处于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拓展时期，除了股东投资资金外的资金缺口以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方式解决，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而可比公司宏图物流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业务已经成熟且经过经营积累自有资金。综上，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17	3.70
存货周转率（次）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小，且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仓储服务、监管服务和送货服务，无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宏图物流（831733）	新宁酒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3.17
存货周转率（次）	22.52	-
项目	2014年度	
	宏图物流（831733）	新宁酒业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2	3.70
存货周转率（次）	45.7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提供的仓储、运输服务，需要每月根据实际业务量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后结算，而宏图物流营业收入中供应链采购业务占比较高，公司与其在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1）现金流量概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940,903.03	19,207,691.28	26,110,18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39,621.99	11,671,391.49	18,235,43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81.04	7,536,299.79	7,874,75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6,157.00	-12,735,754.99	-22,349,81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6,350.42	5,544,846.53	10,447,141.37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8,525.54</b>	<b>345,391.33</b>	<b>-4,027,915.73</b>

2016年1-3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268,525.54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01,281.04元，主要为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支付的采购款和职工薪酬等现金的差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56,157.00元，为支付的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款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6,350.42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流入现金6,000,000.00元，支付的利息费用813,649.58元。

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345,391.33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536,299.79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和监管服务，主要成本为仓库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人工费用和外包运输费用等，其中折旧费用为非付现成本，经营活动中付现成本相比收入占比很低，所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大于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35,754.99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44,846.53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30,000,000.00元，为取得工商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24,455,153.47元，为归还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4,027,915.73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74,753.63元，主要原因同上述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349,810.73元，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47,141.37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6,000,000.00 元，为取得工商银行和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552,858.63 元，为归还借款和支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95,059.04	-715,793.63	3,400,933.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558.07	48,619.96	6,658.72
固定资产折旧	973,457.46	3,822,183.80	3,019,401.89
无形资产摊销	97,454.10	389,816.40	389,81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1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806,010.69	3,499,806.24	2,520,31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660.67	-9,757.90	6,92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97.64	5,497.64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87,770.92	257,537.10	2,496,175.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0,844.53	249,385.46	-3,970,968.9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1,281.04</b>	<b>7,536,299.79</b>	<b>7,874,753.63</b>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的增减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281.04 元、7,536,299.79 元和

7,874,753.6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052,095.51	17,476,670.73	19,609,703.47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6,869.09	955,979.91	1,074,599.26
加：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92,620.06	669,931.83	-1,099,127.09
加：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053,104.28	-127,797.09	1,116,015.58
减：资产减值准备：坏帐-计提	39,558.07	48,619.96	6,658.72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39,558.07	-48,619.96	-6,658.72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b>3,563,240.26</b>	<b>18,974,785.38</b>	<b>20,701,191.22</b>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	2,030,305.29	8,452,028.93	7,871,249.81
加：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9,172.73	237,498.24	466,003.04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194,500.00	-4,805,500.00
加：应付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384,362.89	-515,192.08	815,233.47
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1,626.16	-206,278.28	884,923.69
减：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加：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销售和管理费用中领用的存货因素			
减：本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工资、折旧	1,381,704.69	4,839,225.47	3,668,370.21
<b>合计</b>	<b>1,103,762.38</b>	<b>3,323,331.34</b>	<b>11,174,539.80</b>

##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4,500.30	38,405.90	161,164.16
政府补助			150,000.00
票据保证金		194,500.00	4,805,500.00
其他单位往来	373,162.47		292,330.38
<b>合计</b>	<b>377,662.77</b>	<b>232,905.90</b>	<b>5,408,994.54</b>

## ④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费	14,583.33	50,416.67	22,992.00
支付的管理、销售和财务费用款项	325,511.49	2,006,179.67	1,725,473.62
其他单位往来	253,524.70	290,962.08	519,774.05
<b>合计</b>	<b>593,619.52</b>	<b>2,347,558.42</b>	<b>2,268,239.67</b>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项目的变动及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且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00	80.00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雅军。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贵州赤水河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贵州赤水河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
贵州省仁怀市糖业烟酒公司	持有公司 10% 股份的股东

苏州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联达通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淮安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新宁时进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清市新宁万达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宁国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宁捷通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高新区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宁控投(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香港新珏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苏州新宁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海口清源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深圳星斗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亿程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福州星斗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陕西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亿程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程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程德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星光中弘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亿程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西亿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新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贵州亿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贵州省仁怀市名制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康静坤（董事康静红之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州省仁怀市上河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康静坤（董事康静红之兄）担任监事
贵阳新兴农生物化肥业有限公司	康静坤（董事康静红之兄）担任监事
珠海市红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曾轲出资 35%，重大影响
贵州万数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朱征兰（董事长曾轲母亲）任监事
仁怀市众筹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叶剑军（董事长曾轲配偶母亲）任监事
曾轲	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代伟力	公司的董事
康静红	公司的董事
马汝柯	公司的董事
魏东	公司的董事
徐华明	公司的董事
周博	公司的董事
刘洪恩	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康月英	公司的监事
赵清勇	公司的职工监事
缪留林	财务负责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贵州赤水河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市场化定价		17,751.89	
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市场化定价			29,841.51
安徽皖新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化定价			28,301.89
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送货服务	市场化定价			3,613.21
<b>合计</b>				<b>17,751.89</b>	<b>61,756.61</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6年1-3月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关联交易金额	-	17,751.89	61,756.61
营业收入	5,052,095.51	17,476,670.73	19,609,703.47
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重（%）	-	<b>0.10</b>	<b>0.31</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为临时性仓储、送货服务，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在公司所在区域的临时性业务，因在公司的服务区域范围内所以由公司提供有关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客户提供的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费用，发生金额很小、占营业收入比重很低，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很小。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金额（元）	2015年度金额（元）	2014年度金额（元）
贵州赤水河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监控服务	市场化定价	53,396.23		325,886.78
贵州赤水河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会展服务	市场化定价		23,316.00	

合 计			53,396.23	23,316.00	325,886.78
-----	--	--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比重：

项目	2016年1-3月 金额（元）	2015年度 金额（元）	2014年度 金额（元）
关联交易金额	53,396.23	23,316.00	325,886.78
采购总额	2,062,984.89	20,678,782.16	16,461,172.74
关联交易占采购总额比重（%）	2.59	0.11	1.98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视频监控服务，公司开展监管业务时，对于标的物存放在客户处的情况下，需要进行 24 小时视频监控以确保能够及时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由于客户较多且位置较为分散，所以对需要的终端监控设备、服务器、宽带网络要求较高，所需投入资金及专业的维护人员成本较高，所以公司决定将该服务外包。选择供应商时，大型通信公司价格较高、且因公司所需服务量相对于其业务量规模较小，公司议价能力较弱，考虑公司关联方贵州赤水河谷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从事有关方面 IT 服务的经验，公司最终选择其作为监控劳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视频监控服务，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化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并略低于大型通信公司报价。综上，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

### （3）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 （4）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	---------------	------------	-------------	---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借入和归还本金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b>借入本金:</b>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6年8月7日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4月25日
<b>归还本金:</b>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1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年8月8日	2014年12月31日

## ②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1,913.97		660,000.00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382,800.00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131,638.36	528,000.00	211,200.00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44,876.71	179,999.99	186,065.75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3,859.45	120,000.00	124,043.83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684.93
合计	<b>252,288.49</b>	<b>827,999.99</b>	<b>1,604,794.51</b>

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资金占用费金额	252,288.49	827,999.99	1,604,794.51
利润总额	495,059.04	-715,793.63	3,400,933.77
资金占用费占利润总额比例	50.96%	-115.68%	47.1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签订借款协议，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未制定、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的利率维持4.785%至6.60%之间，为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10%，与企业同时期银行借款利率相当，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因公司新建仓库等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取得土地使

用权、新建仓库等总投资约为10,621.60万元，占用大量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所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借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在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下列示，未来将以经营活动积累的现金、股权筹资取得的现金和银行借款方式取得的现金等进行偿还，短期内没有充足的资金归还关联方借款，所以短期内没有还款计划。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无。

###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贵州赤水河谷 供应链服务有 限公司	28,113.20		
合计	<b>28,113.20</b>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曾轲	311,900.00	299,700.00	
康静红	12,000.00	12,000.00	10,000.00
合计	<b>323,900.00</b>	<b>311,700.00</b>	<b>10,000.00</b>

##### (2)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549,174.24	497,260.27	10,421,660.27
其他应付账款	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46,098.63	246,098.63	10,246,098.63
其他应付账款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8,792,723.29	8,661,084.93	8,133,084.93
其他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439,405.17	3,391,358.90	3,198,515.06
其他应付账款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267,903.28	2,244,043.83	2,124,043.83
其他应付账款	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684.93	40,684.93	40,684.93
合计		<b>21,335,989.54</b>	<b>15,080,531.49</b>	<b>34,164,087.65</b>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关联方之间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17,751.89	61,756.61
营业收入	5,052,095.51	17,476,670.73	19,609,703.47
占比	-	<b>0.10%</b>	<b>0.31%</b>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53,396.23	23,316.00	325,886.78
营业成本	2,030,305.29	8,452,028.93	7,871,249.81
占比	<b>2.63%</b>	<b>0.28%</b>	<b>4.14%</b>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关联方之间提供的劳务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 2、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末，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要从事仓储物流和动产监管等服务，因经营业务的特殊性，开展业务需要建设仓库等基础设施，购买土地使用权、兴建仓库等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超出自有资金的部分需要通过借款方式来解决，因向银行借款金额受抵押物、提供担保等情况限制，导致银行借款尚不能满足的资金缺口部分需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方式解决；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相当，利率公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除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外，仍需要通过向关联方借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 3、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系公司支付的正常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生的合理费用。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

##### 1)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

保除外);

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③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全部偶发性关联交易。

④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①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且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担保的除外);

④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 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占用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由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四)、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五)、作为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1)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

程序；

2)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构成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13年5月22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遵义分行”）与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黔酒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约定：由中行遵义分行向华黔酒业贷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12个月。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黔酒业用酱香基酒为本次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提供抵押担保。同日，徐章富作为华黔酒业股东与中行遵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徐章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5月22日，本公司与中行遵义分行以及华黔酒业签订《动产抵押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提供场地并监管用以抵押的基酒；在抵押物的动态管理过程中，随着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抵押物贬值时，同时华黔酒业出现还贷风险时，本公司应该按抵押担保金额购置本合同下的抵押物，购置款项将直接优先用于偿还华黔酒业对中行遵义分行的应付债务。

银行借款合同到期后，华黔酒业未向中行遵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4年7月27日，中行遵义分行将华黔酒业、徐章富、本公司列为被告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14年9月10日，抵押物基酒已经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2015年7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2014）遵市法民二初字第34号），其中涉及本公司的判决为：

限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华黔酒业所欠借款本息向原告中行遵义分行付款。

2015年8月7日，本公司将中行遵义分行、华黔酒业、徐章富列为被上诉人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状，并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上诉状补充说明。上诉理由主要为：①一审法院在金融贷款法律关系纠纷中审理涉及买卖法律关系案件是违反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②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作为中行遵义分行的代理人，代理其占有监管质物，本公司的法律责任是监管和保管责任，而不是担保责任。③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中行遵义分行对本公司诉讼请求为履行回购义务，法院判决为向中行遵义分行偿还华黔酒业所欠款项本息。④抵押担保合同仅为借款合同附属合同，理应先要求借款人承担还款义务，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可以拍卖抵押物受偿；⑤华黔酒业与徐章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徐章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款义务，中行遵义分行应向法律关系明确的保证责任人追究保证责任；⑥本公司在监管期间，对该批监管白酒抽样检验，存在四个批次白酒存在塑化剂超标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仁怀新宁可以使用不安履行抗辩权拒绝回购。

2015年11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黔高民商终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做出裁决：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遵义中院（2014）遵市法民二初字第34号民事判决，将案件发回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6月24日，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限被告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9999730.28元，支付2014年6月21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108747.95元，并按年利率12.6%支付自2014年7月2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9999730.28元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徐章富对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对存放于被告贵州华黔古仁酒业有限公司位于仁怀市鲁班镇生界村水口寺库房的以下抵押物在本判决主文第一项确定的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1、酱香基酒（4年盘勾、综合）54吨，凭证号1

至 60 号；2、酱香基酒（7 年盘勾、综合）53.9 吨，凭证号 73 至 133 号；3、酱香基酒（4 年盘勾、综合）68.05 吨，凭证号 2 号灌；4、酱香基酒（3 年盘勾、综合）126.9 吨，凭证号 3-1 号至 3-42 号、5-1 号至 5-8 号及 4-1 至 4-49 号；5、酱香基酒（7 年盘勾、综合）18 吨，凭证号 67 号至 69 号及 134 号至 150 号”。该抵押物不足以清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贷款的情况下，由被告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四、…………”

上述判决作出后，股份公司已提出上诉，判决目前未生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以上诉讼事项仍在上诉中。

（2）2014 年 1 月 24 日，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怀蒙银”）与贵州省仁怀市台阳酒类营销中心（以下简称“台阳酒业”）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台阳酒业向仁怀蒙银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同日，双方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台阳酒业以自有白酒作为质押物为本次债务提供担保。同日，自然人程海为本次债务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函。2014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与仁怀蒙银及台阳酒业签订《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监管人代理仁怀蒙银占有、监管台阳酒业提供的质押物，并在出质人出现还贷风险时，本公司按质押金额兜底回购相应的质押物，回购款项将首先用于偿还借款债务，保障仁怀蒙银利益不受损害。

银行借款合同到期后，台阳酒业未向仁怀蒙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5 年 7 月 22 日，仁怀蒙银将台阳酒业、程海、本公司列为被告向仁怀市人民法院起诉。

2016 年 1 月 11 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文号：（2015）仁民初字第 2777 号），其中涉及到本公司的判决为：如台阳酒业不偿还借款，程海亦不履行连带清偿责任，质押物将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拍卖本案质押物（基酒）用于清偿债务；进入法院执行程序流拍后一个月内，由本公司在台阳酒业所欠债务的范围内，履行对质押物（基酒）的兜底回购义务并将回购款项用于清偿本案债务。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该抵押物由蒙银**

村镇银行与仁怀市酒投公司协商进行买卖，在抵押物交付仁怀酒投公司同时，蒙银村镇银行向仁怀新宁酒业出具解除质押监管通知书，另蒙银村镇银行向仁怀市法院申请终止本案执行。2016年8月11日，质押物已由贵州省仁怀市台阳酒类营销中心从本公司提出，同日，仁怀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解除质押监管通知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质押监管业务及兜底回购义务已经解除，该案兜底回购的诉讼风险解除。

##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其他或有事项

(1) 2012年12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仁怀支行”）、贵州省仁怀市个性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性化酒业”）和本公司共同签订《基酒抵押信用卡调额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针对个性化酒业向工行仁怀支行所借借款合计200万元整，个性化酒业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动产（基酒）抵押给工行仁怀支行，工行仁怀支行与个性化酒业同意将质押财产交由本公司存储监管；当个性化酒业丧失偿还工行仁怀支行债务能力时，即在工行仁怀支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个性化酒业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时，工行仁怀支行将要求本公司按出抵物的抵押价格（评估价格50%）兜底回购等值于个性化酒业相应债务的抵押物，回购抵押物的出资将首先用于满足工行仁怀支行的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该笔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尚未办理解押手续。该笔合同总金额200万元，个性化酒业已还款1,651,880.00元，剩余款项在到期时工行仁怀支行已直接从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划扣剩余未还部分348,120.00元，被工行划扣的348,120.00元款项应由个性化酒业归还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何保证被划扣的款项能够收回，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工行仁怀支行、个性化酒业协商暂不解押监管基酒，该部分质押的基酒已于2016年7月份转移至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待个性化酒业偿还仁怀新宁酒业因个性化酒业业务被工行仁怀支行划扣的款项348120元并支付对应的监管费后方可为个性化酒业办理解押手续。个性化酒业已书面承诺归还该部分被划扣款及对应的监管费。

(2) 2012年10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遵义分行”）、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华贵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

贵酒业”)和本公司共同签订《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针对华贵酒业向招行遵义分行所借借款合计 5,000 万元整，华贵酒业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动产（酱香型基酒）质押给招行遵义分行，招行遵义分行与华贵酒业同意将质押财产交由本公司存储监管；当华贵酒业出现还贷风险时，本公司将按质押金额兜底回购相应的质押物，回购款项将首先用于华贵酒业对招行遵义分行借款偿还，以保障招行遵义分行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经与招商银行、华贵酒业三方磋商，已重新签署《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同时新合同专项条款约定“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签署的编号为：遵字第 20120004 号《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该部分基酒已经转入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基地进行监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重新签订基酒监管合同，监管期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重新签订的基酒质押监管合同中取消兜底回购条款。

因此，该业务潜在诉讼纠纷的风险已经解除。

(3)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遵义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遵义分行”）和贵州省仁怀市茅竹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竹酒业”）、自然人赵温虎、自然人陈丹群以及本公司共同签订《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借款及担保合同》，协议约定：茅竹酒业向邮政遵义分行借款合计 400 万元整，并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动产（基酒）抵押给邮政遵义分行。同日，邮政遵义分行、茅竹酒业和本公司共同签订《小企业动产抵（质）押贷款监管协议》，协议约定邮政遵义分行与茅竹酒业同意将抵押财产交由本公司存储监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邮政遵义分行已对茅竹酒业进行起诉，该案件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邮政遵义分行未对公司进行起诉，也未要求仁怀新宁履行兜底回购义务或偿还款项。

### 3、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情况

#### (1)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8月8日	2017年8月7日	否
合计	8,000,000.00			

上述借款到期后进行续借，已经于201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对2016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股东及关联方在借款2,000万元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借还款手续。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备用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借支	2016年4月1日-2016年7月29日(申报日)现金归还	2016年4月1日-2016年7月29日(申报日)报销	2016年7月30日-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报销	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曾轶	311,900.00	121,693.00	302,700.00	37,100.00	93,793.00	-
康静红	12,000.00	2,000.00		10,000.00	4,000.00	-
魏东	192,000.00		192,000.00			-
康月英	13,000.00	20,000.00		20,000.00	13,000.00	-
赵清勇	1,571.00			1,571.00		-
合计	530,471.00	143,693.00	494,700.00	68,671.00	110,793.00	-

其中，2016年6月份股份公司成立后，魏东新任股份公司董事、康月英和

赵清勇新任股份公司监事。

### (3)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关联方	2016年4-8月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9,664.38
苏州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221,326.04
深圳市新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80,823.51
重庆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34,138.73
合计	355,952.66

#### 4、关于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免于对公司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披露的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公司所监管客户贵州省仁怀市英雄渡酒业有限公司火灾事故，决定对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处罚，2016 年 8 月 17 日，因事故轻微、公司积极强化安全管理等原因，仁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免除对公司的行政处罚。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290 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万元)	11,398.15	12,102.70	6.18
负债总计 (万元)	8,017.35	8,017.35	-
所有者权益 (万元)	3,380.80	4,085.35	20.84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约定。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 1、分配顺序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财务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的案件共五例，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所涉及的金额为 68,137,588.9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蒙商银行诉台阳酒业、程海、新宁酒业有限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了结，由于抵押物已被第三方买走，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潜在案件中，公司与华贵酒业、招行遵义分行动产质押业务潜在纠纷，已重新签订《动产质押三方合作协议》，原合同自动失效，潜在风险已解除；公司与个性化酒业工行仁怀支行动产抵押业务潜在纠纷，相关款项已归还，潜在风险已

解除；因此，仍存一项未决诉讼仍在受理中，一项潜在诉讼风险，合计涉案金额为 14,146,157.88 元。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三、(二)公司最近两年诉讼、仲裁情况”。

上述事件对股份公司产生如下风险：第一，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出日，公司未决诉讼（执行）及潜在诉讼所涉及的金额为 14,146,157.88 元，如果这些事件最终全部触及回购条款，公司需要履行购买义务，对于公司的现金流产生影响；第二，对于购买的商品如果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有可能会产生商品滞销或者降价销售从而对股份公司产生亏损的风险。

1、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由于需要回购的商品主要为基酒，基酒主要为酒基、底料、主料，未勾兑过的基础酒，因此，该商品的变现能力较强。同时，股份公司已与第三方（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达成 10 万吨酱香白酒产购收储与监管的战略合作意向，合同内容包括“股份公司配合贵州宝芝林制药有限公司建立基酒采购体系，经其授权后，完成对 10 万吨酱香型基酒产购供应商的选择和后续管理，股份公司对基酒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进行仓储监管、包装，发运服务。”，上述数量已包含了全部未结诉讼（执行）、潜在诉讼对应的基酒数量，因此，若股份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相应基酒出现积压、滞销的可能性较低。

(2) 按合同回购，股份公司可能按照抵押担保金额回购相应基酒，抵押担保金额为抵押或质押协议签订时抵押（质押）物评估价值的 50%，因此，股份公司取得基酒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可能性较低，不会给股份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除去自身的流动资金外，仍能够通过股东借款、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的方式来筹措资金。

(4) 除此之外，其他动产质押合同均不存在兜底回购条款。

2、针对华黔酒业的诉讼案件，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已提起上诉，但仍然有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为了排除仁怀新宁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可能性，公司管理层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若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因（2016）黔 03 民初 19 号民事判决书或二审判决书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在补充清偿责任的具体金额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该确定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法院的判决或执行通知，承诺人按如下份额代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以确保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份额为（曾柯 36.4%、代伟力 24.2%、康静红 12.1%、魏东 7.27%、康月英 1.21%、罗响 1.82%、方晓丹 6.1%、王全根 0.24%、李朝林 6.1%、缪留林 0.36%、赵清勇 2.4%、刘志梅 1.21%、王鹏 0.6%）。

在代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后，承诺人放弃向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追偿该款项的权利。

虽然公司制定了针对该未决诉讼的风险应对措施，但如果发生其他的意外事项，公司仍有因上诉未决诉讼产生损失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2%、61.52%、70.93%，公司主要客户为道和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和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

若未来，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问题，导致其对公司提供的服务需求大幅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 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70.34%、0.32 和 0.32，主要原因是公司建设办公楼、厂房和仓库等基础设施，资金投入较多，超出自有资金部分以通过向银行和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冻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如果借款到期时公司没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息，有可能无法归还到期债务，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受白酒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经营地为酒都贵州省仁怀市，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体为茅台镇的酿酒企业和各地的酒类产品经销商，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限制三公消费影响，近几年白酒行业市场需求持续走低，公司作为白酒的仓储、监管和物流企业，行业景气度下滑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虽然 2016 年开始白酒行业有所企稳，且公司也制定了相关措施来应对行业景气度下滑，但如果未来白酒行业继续萎缩且公司应对不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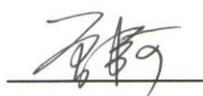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09,703.47 元、17,476,670.73 元和 5,052,095.51 元，净利润分别为 3,400,933.77 元、-715,793.63 元和 495,059.04 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弱，若公司不能够扩大生产、改善盈利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则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

###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建仓库等基础设施，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新建仓库等总投资约为 10,621.60 万元，占用大量资金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所以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借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截至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35,989.54 元、15,080,531.49 元和 34,164,087.65 元，应付关联方借款余额较高，公司对于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从关联方持续获得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页无正文,为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曾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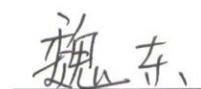
代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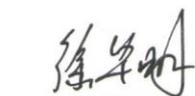
康静红



马汝柯



魏东



徐华明



周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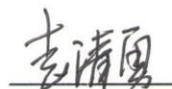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康月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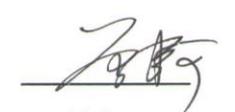


刘洪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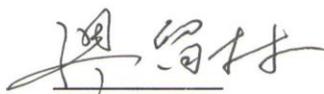


赵清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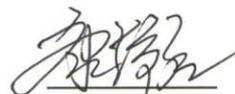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曾轲



缪留林



康静红

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建明            周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刘建明





盖章：江苏双泽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0 月 26 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26日

####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仁怀新宁酒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29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汪强 陆璐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崔建平

盖章：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6日



##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